

R
573.05
721.1

漢口特別市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市 政 府 公 報

期七十第

張仁義署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報三十年第十七期目錄

一 中央法規

1.暫行決算章程

2.郵政儲金暫行條例

二 本市法規

- 1.漢口特別市開闢利濟路武聖路拆遷房屋委員會組織暫行辦法
- 2.漢口特別市開闢利濟路武聖路拆遷房屋委員會辦事細則
- 3.漢口特別市開闢利濟路武聖路徵用土地房屋及遷移人口補償辦法
- 4.漢口特別市發給市民證暫行辦法
- 5.漢口特別市農林試驗場組織規程
- 6.漢口特別市政府衛生局防疫注射及種痘人員服務規則
- 7.漢口特別市妓女檢治所檢治規則
- 8.漢口特別市衛生事務所辦事細則
- 9.漢口特別市政府衛生局取締飲食物攤擔暫行規則
- 10.漢口特別市政府衛生局取締澡堂規則
- 11.漢口特別市傳染病醫院辦事細則



- 12 漢口特別市警士教練所章程
13 漢口特別市警官講習班規則

三 公牘

1. 任免令

2. 訓令

3. 指令

4. 呈

5. 咨

6. 函

7. 令

8. 布告

四

會議紀錄

1. 漢口特別市政府第二十五次市政會議紀錄

2. 漢口特別市第一次宣傳會議紀錄

五 附錄

1. 漢口特別市教養所資產監理員職掌

中
央
海
滙
規

中央法規

◎暫行決算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三七次會議通過
國民政府通令施行

第一通則

第一條 凡各級機關年度決算法未公布施行前除法令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年度決算分爲國家及地方兩部分各分爲普通會計營業會計兩種悉依各同年度預算

區別之

第三條 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各分爲歲入歲出并按其性質各分爲經常臨時兩門悉依各同年度預算區別之

第二編製方法

第四條 各機關所編本機關（包括附屬機關）之國家或地方歲入歲出決算均爲第一級決算

中央各主管機關彙合國家第一級決算編成之國家各分類決算及各省政府並行政院直轄各市政府彙合地方第一級決算編成之各該省市總決算均爲第二級決算國民政府主計處彙合國家第二級決算編成之國家總決算及彙合地方第二級決算編成之全國地方總決算均爲第三級決算

第五條 國家總決算經審計部審定各省市總決算經審計處審定後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各開具

左列事項之計算分別呈報國民政府

歲入部

歲入預算額

歲入追加預算額

已收記歲入額

歲入減免額

未收迄歲入額

上年度剩餘額

歲出部

歲出預算額

歲出追加預算額

歲出預算實支額

歲出剩餘額

第六條 各級歲入歲出決算書之編製均按照規定格式及說明辦理（格式及說明另附）
第七條 各級歲入歲出決算書內所列科目按照各同年度預算科目填列如有新增收入未列預

算及新增支出因情形緊急當時不及辦理追加預算程序事後補請追加有案者均得列入決算

第八條 各機關編造決算書時應附收支對照表資產負債表（即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格式說明另附）

第九條 各機關在年度內如有裁撤或改組情事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 機關之裁撤者應由主管機關代為編製

(二) 機關之改組者應由改組之機關合併編製

(三) 機關之名義變更者應由變更後之機關按名義變更之前後分別編製

(四) 數機關合併為一機關者在未合併以前各該分設機關之決算應由併存機關代編

(五) 數機關之預算先合併而後分立者在合併期內由原機關合併編製分立以後由分

立之機關各自編製

第三 國家決算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十條 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上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第一級決算）各繕具三份限十月三十
一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

國家分類決算各主管機關與國家分類預算各主管機關同

第十一條 各主管機關審核第一級決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國家各分類歲入歲出決算書

(第一級決算)各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決算書各二份限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國
民政府主計處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彙核國家各分類決算簽註意見編成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案連同第
二級決算各一份第一級決算各一份限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呈國民政府令交監察院發
交審計部審核

第十三條 審計部審定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書附入審查報告限四月三十日以前呈監察院轉呈
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按照審計部審定之總決算開具第五條規定各事項之計算連同國家
總決算限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呈請國民政府公布之并各繕具一份呈轉中央政治會議
備查

第四 地方決算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十五條 省市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上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第一級決算)各繕具三份限十月
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

第十六條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審核第一級決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省歲入歲出
總決算書連同第一級決算各二份限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

第十七條 各省市政府限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將各該省市總決算審核完竣發還財政廳或財政局

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決算各一份限四月三十日以前呈由省市政府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決算書簽注意見附具第五條規定各事項之計算限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呈請國民政府公布之并各檢具一份呈轉中央政治會議并逕送審計部備查

(注)各省市審計處成立後各省政府應將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決算書送審計處審定後再行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轉呈公布之

第十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將前項公布之各該省市總決算彙編全國地方總決算繕具三份呈報國民政府並呈轉中央政治會議暨逕送審計部備查

第五 附 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規定各級決算送達時期爲達到各該機關之期限其距離鴻遠或有特別情形者應酌量提前辦理或提前遞送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參照歷次編製決算案慣例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與將來法令或事實有抵觸時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提請修訂

◎郵政儲金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郵政儲金事務由交通部所屬郵政總局辦事處儲金課辦理之

第二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及支取均以國幣爲限

第三條 郵政儲金每一人或一團體僅得爲一存戶

郵政儲金機關發現一人或一團體有兩戶以上之儲金時除保留其最初之一戶外餘均發還本金不給利息

第四條 郵政儲金得分存簿儲金支票儲金定期儲金及劃撥儲金四種

第五條 存簿儲金每次存入須滿一元其未滿一元者應先向郵政儲金機關領取儲金格紙陸續購貼郵票俟貼滿時存入

第六條 存簿儲金每戶存入總額以三千元爲限逾限之數不給利息

前項限制於政府機關自治團體及公益法人不適用之

第七條 郵政儲金初次存入時由存入之局按其種類分別發給存簿單據或支票以後續存支取均以存簿單據支票爲憑

第八條 郵政儲金存簿及單據存戶不得私自添註塗改

第九條 存戶在通儲區內得向任何郵政儲金機關續存或支取通儲區及其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條 存戶如五年內并無存入支出或其他聲請郵政儲金機關應速通知該存戶收回存款并自五年期滿之日起停止給息

第十一條 存簿儲金及支票儲金得隨時支取但個人存簿儲金如一次支取達五百元以上時郵政

第十二條 儲金機關得要求支取人事先通知
劃撥儲金辦法如左

- 一 無論何人得以現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入劃撥儲金存戶名下
- 二 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互相劃撥
- 三 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付現款於他人

第十三條 郵政儲金本息以郵政財產擔保之

第十四條 郵政總局辦事處每三個月應將郵政儲金資產負債表公告一次

第十五條 交通部設置郵政儲金監察委員會監察關於郵政儲金收支賬項及運用事宜

第十六條 郵政儲金之利息應免一切稅捐

第十七條 郵政儲金之利率結算方法及其運用範圍應由郵政總局辦事處擬具提請監察委員會

核定

第十八條 郵政儲金之利率結算方法及其運用範圍應由郵政總局辦事處擬具提請監察委員會

核定

第十九條 郵政儲金之運用以左列事項爲限

- 一 購買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但購買之資金不得超過其儲金總額及公積金總額百分之十五
- 二 以妥實有價證券或棧單爲質之放款

三 以有確實收益不動產爲抵押之放款但其總額不得超過儲金總額百分之十五抵押金額不得超過該不動產佔值百分之五十

四 以定期存摺或存單爲質之放款

五 票據貼現

六 押 決

七 經營倉庫業

八 農業放款

九 經營簡易人壽保險

十 其他經監察委員會通過呈由交通部核准對於有確實收益之國營公營事業之投資或放款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儲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條 郵政儲金之會計獨立一切收支應另立專賬由郵政總局辦事處彙報交通部

第二十一條 關於郵政儲金之一切收支款項概用郵政儲金之名義爲之并由郵政總局辦事處主任

會同儲金主管人員簽字蓋章

第二十二條 郵政總局辦事處簽訂關於儲金保管運用之章程契約均應提請監察委員會轉呈交通部核准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之施行區域時期并各項儲金章程均由交通部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於交通部設置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時即行廢止

本
市
法
規

本市法規

◎漢口特別市開闢利濟路武聖路拆遷房屋委員會組織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核准
九月二日修正

一 本委員會定名為漢口特別市開闢利濟路武聖路拆遷房屋委員會

二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由市長就社會財政公用警察四局各指派薦任或委任職員 一人工務局薦任或委任職員二人兼任之并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三 本委員會設總務審核調查三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總務組設組員三人審核調查兩組各設組員一人除辦理庶務兼會計之組員由工務局職員調充外餘均由委員兼任之書記三人由本委員會向關係各局調用之公役三名由工務局撥用必要時得臨時呈請僱用

四 本委員會任務如左

1. 關於利濟武聖兩路拆遷調查事項
2. 關於利濟武聖兩路拆遷審核事項
3. 關於利濟武聖兩路各項拆遷費發放事項
4. 關於工作分配事項
5. 關於處理或解釋其他有關拆遷事項

- 五 本委員會每星期三開常會一次由總務組召集之如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 六 本委員會員工除臨時僱用者外均爲義務職不另支薪餉
 - 七 本委員會自成立之日起每一路拆遷事務暫各限二個月辦理完竣但必要時得呈請展期
 - 八 本委員會經費由工務局擬具預算書在三十年度一月至六月份新建利濟武聖兩路拆遷費預算項下呈准開支
 - 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十 本辦法自呈奉市長核准後施行
- ◎漢口特別市開闢利濟路武聖路拆遷房屋委員會辦事細則 民國三十年七月一日核准
一 本細則依據本會組織暫行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 本會總務組職掌如左
 1. 關於收發繕校事項
 2. 關於文牘管卷事項
 3.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4. 其他不屬調查組及審核組事項
 - 三 本會調查組職掌如左
 1. 關於查核拆遷線內市民請求事項

- 四
1. 關於審查業主證件事項
2. 關於審核發給補償費及遷移費事項
3. 其他屬於徵用土地拆遷房屋戶口一切應行審核事項

五 六 七 八 九
本會辦公時間遵照市政府規定時間為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六時

本會設置考勤簿各職員應按時簽到

本會職員如有特別事故必須請假時應由原任機關主管長官核准證明後方為有效
本會職員除原任機關有特別公務報經主任委員許可外應按規定時間在本會辦公
本細則自呈請市政府核准備案之日起施行

◎漢口特別市開闢利濟路武聖路徵用土地房屋及遷移人口補償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七日核准
九月二日修正

- 一 漢口特別市開闢利濟路武聖路拆遷房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對於開闢利濟路武聖路拆遷
線內徵用土地房屋及遷移人口悉依本辦法登記以憑核發補助費
二 利濟路基地係劃定自中山路起經過玉皇巷利濟卷等街道至漢水河岸止計長九七〇公尺寬二
十四公尺武聖路基地係劃定自中山路至漢水河岸止計長約七百一十公尺寬二十四公尺所有
兩路拆遷範圍內之房屋及他一切建築物完全拆除兩路線內住民完全搬遷

三 登記日期自本會通告之日起各業主在半個月內各自攜帶證明文件呈繳本會登記如逾期不申請登記者概不補辦登記表式樣另定之

四 發給徵用土地暨拆除房屋補助費數目與發還原繳證件日期由本會審查核定并冊報核准後臨時通告之實施拆遷日期以二十天為限自發給補助費憑單之日起算

五 發給人口遷移補助費由本會根據前經社會財政警察工務四局派員會同調查編製之住戶人口清冊派員會同當地保甲長及該管戶籍警按照原冊逐戶覆查依據復查實在數額冊報核准後再行通告發給領款憑單日期以憑領取人口遷移補助費其數目按大口日金五元小口日金三元發給六 發給徵用土地拆遷房屋與遷移人口補助費憑證由本會製定四聯單以第一聯送呈工務局備查第四聯發給原業主及住戶戶主覓具舖保呈經本會派員查對屬實後即行發給第三聯領款憑單再將第四聯連同第二聯一併呈送工務局轉送財政局核對發款并通知原業主及住戶戶主按照通告日期持同第三聯向財政局領款

七 人口遷移補助費之發給以必須遷移者為限如拆除房屋不影響居住者概不發給遷移補助費

八 各土地房屋業主呈繳證件時本會審查覈實冊報核准後再行牌示并限期由各業主約同該管保甲長攜帶本會發給之「徵用土地拆遷房屋收繳登記證件收據」呈繳到會以便發還原繳各證件并領取拆遷補助費憑單以憑領款其起訖日期另行規定之

九 土地房屋證件以經官廳印驗文書契約為憑如因證件遺失或攜往他處一時未能繳驗者除取具妥實舖保兩家及當地聯保主任保長之保證聽候審核外并須登報一星期聲明後將原報紙呈繳本會備查方為有效

十 如於拆遷後三個月內有人出面對於該產權有異議經查有實據時保證人須負責繳還該項補助費及該房屋原有之拆卸材料或價款

十一 如係租用公地建築房屋業主須呈繳建築執照租用土地執照租課收據及房地清理委員會登記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經本會審查後方為有效如係租用私人土地建築房屋而無各項證件者由本會製定保證書式樣發交業主覓具兩家鋪保并由該房屋地主及該管保甲長蓋章保證保證書式樣另行規定之

十二 如土地房屋有抵押權或典權者得由原業主會原抵押權人或典權人前來登記并須呈繳抵押契據或典契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經審定無誤後方可由雙方聯名領取補助費

十三 抵押權人或典權人及原業主有一方不在當地時由一方按照第十二項之規定履行領款手續除本人具領應得之一部分補助費外其餘部份由本會轉請財政局扣留保管待發

十四 凡房屋在規定限期内不向本會登記者其房屋得由本會於逾規定限期後會同該管保甲長登報標賣拆除開標時并呈請市政府財政局工務局派員監視所有標賣價款除扣付登報費及其他必需費用外餘款掃數繳呈工務局轉送財政局保管

十五 住戶如領到拆遷補助費後五日內延不遷移者除責令保證人如數繳還補助費外即由本會呈請工務局函請警察局勒令遷移業主如領到拆遷費在五日內延不拆除者依照第十四條規定由本會標賣之所得價款如不足補償原領補助費及其他一切費用時責令保證人照數賠償
十六 本會所發憑單領款人須按照規定兌款日期持向財政局兌領如有塗改情事概作無效
十七 本辦法自呈奉 市長核准後施行

漢口特別市開闢利濟路武聖路拆遷線內房屋登記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登記

中華民國
年月日春記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報 三十年第十七期 本市法規

漢口特別市開闢利濟路武聖路拆遷線內人口登記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登記

坐落
一
街路
里門牌第
號屬於
保
甲
戶

戶主	稱謂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備考
	稱謂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備考

字 第

四九

、如人數太多時分兩層填寫一、人數務必實在絕對不許空報
、備考欄內應將市民證號碼填入

四

漢口特別市開闢利濟路武聖路拆遷緣內人口登記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登記

甲
戶
主
保
號屬於
里門牌第
街路

稱 謂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貢 備 考

戸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數人計合
男
女
人共計
人
附註
一、如人數太多可分兩層填寫一、人數務必實在絕對不許空報
二、備考欄內應將市民證號碼填入

附註

一、如人數太多可分兩層填寫 一、人數務必實在絕對不許空報
二、備考欄內應將市民證號碼填入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報 三十年第十七期 本市法規

一八

漢口特別市開闢利濟路武聖路拆遷線內青苗登記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登記						
地主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耕種人姓名	年齡	籍貫
說明	一、菜蔬部應將菜蔬名稱填於「地」字上其面積以市 尺為計算單位	一、租用計算部應將植物名稱填於「田」字上其面積以畝	一、租用證件應將契約文件照相檢呈	件證用租		
種植物地	面 積	青苗估價	種植物田	面 積	青苗估價	種植物地
菜 蔬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部 部
地 主 姓 名	年 齡	籍 貢	住 址	耕 耘 人 姓 名	年 齡	籍 貢
漢口特別市開闢利濟路武聖路拆遷線內青苗登記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登記					

漢口特別市開闢利濟路拆遷房屋委員會發給工字第

據收單憑款領費助補遷拆房屋及移遷人口給發

工字第

今收到

號

漢口特別市開闢利濟路拆遷房屋委員會發給工字第

號領

款憑單一紙向

財政局領取人口遷移
拆遷房屋補助費計日金

元 角 分此據

街 卷 門牌住戶

業主

或蓋
指印 章

經手人

蓋章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

存根

漢口特別市開闢利濟路武聖路拆遷房屋委員會通知業主
拆遷 街巷里第 號門牌房屋 棟存根

字第

號

漢口特別市開闢利濟路武聖路拆遷房屋委員會

爲發給

拆遷房屋通知書事案查業主 所有

街巷

里第

號房屋

棟亟應拆遷除發給房屋拆遷補助費外合亟通知該業主於

五日內從速拆遷特此通知

右通知業主

知照

主任委員宿世傑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

工 字 第 號		具保結人 今保證 一戶向		鈞會申請具領漢口特別市開闢利濟武聖兩路 拆遷房屋補助費共日金 元 角 分確保其本人應領	
業主姓名 號		漢口特別市開闢利濟路武聖路拆遷房屋委員會		證明保長 (蓋章住址)	
住戶 住址 街巷門牌		人口拆遷補助費 拆遷房屋補助費		應發補助費 實發金額備 考	
大 口 計	小 口 計	房屋種類	拆除面積	應發補助費 實發金額備 考	
口 元	口 元				
口 元	口 元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月				
	日				

		資本市開利濟武聖兩路基地線內應行拆遷房屋案內該民	
		資本 市開利濟武聖兩路基地線內應行拆遷房屋案內該民	
一戶應領人口遷移 拆遷房屋補助費計日金	元 角	分業經派員查核相符茲附發保結一聯應由該民迅即	領款憑單
覓具妥保填送委員會一俟核對無訛再登報並通告該民持同本領款憑單逕向財政局具領合給領款憑單為憑			
財政局局長	蓋章	右給	收執
社會局局長	蓋章	具領人(簽章或捺指印)	
警察局局長	蓋章		
公用局局長	蓋章		
工務局局長	蓋章		
上列款項業於 月 日領訖		發款人 (蓋章)	
中華民國三十年			

單憑款請費助補遷拆屋房及移遷口人給發									
查本市開闢利濟武聖兩路基地線內應行拆遷房屋案內該民									
一戶應領人口遷移補助費 元 角 分業經取具妥保并經派員查核相符除佈告并									
登報通知發款日期由該民持同領款憑單逕往具領外理合呈請									
鈞局鑒核發給護呈									
財政局									
主任委員									
(蓋章)									
住戶 主 姓 名 冊 號	住 址 街 巷 門 牌	人 口 遷 移 補 助 費	拆 遷 房 屋 補 助 費	實 發 金 額	大 口 元 角 分	小 口 元 角 分	房 屋 種 類	拆 除 面 積	應 發 補 助 費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呈請財政局發款日期		月 日		（蓋章）		對保人		對保日期		呈資保結日期		元 角 分業經派員查核相符并請		財政局如數給領留此存查		查本市開闢利濟武聖兩路基地線內應行拆遷房屋案內該民		一戶應領人口遷移 拆遷房屋補助費計日金	
工 字 號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元 角 分業經派員查核相符并請		財政局如數給領留此存查		查本市開闢利濟武聖兩路基地線內應行拆遷房屋案內該民		一戶應領人口遷移 拆遷房屋補助費計日金	
虎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元 角 分業經派員查核相符并請		財政局如數給領留此存查		查本市開闢利濟武聖兩路基地線內應行拆遷房屋案內該民		一戶應領人口遷移 拆遷房屋補助費計日金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元 角 分業經派員查核相符并請		財政局如數給領留此存查		查本市開闢利濟武聖兩路基地線內應行拆遷房屋案內該民		一戶應領人口遷移 拆遷房屋補助費計日金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元 角 分業經派員查核相符并請		財政局如數給領留此存查		查本市開闢利濟武聖兩路基地線內應行拆遷房屋案內該民		一戶應領人口遷移 拆遷房屋補助費計日金	

◎漢口特別市發給市民證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市市民均應向該管警察分局市民證發給處支處請領申請書申請發給市民證其新報戶口並須加填戶口調查表連同申請書一併申請

市民證之有效期間定為一年必要時得縮短或延長之

第二條 市民領到申請書後每戶依式填寫一份覓定鋪保或人保（申請更換者所蓋之保必須與戶口表之保相符否則須將戶口表更換）送交該管聯保主任蓋章後每人備具最近二寸免冠半身相片二張連同應繳市民證費一併送交該管支處核轉但填寫不得任意潦草各支處收件人員應特加注意倘遇模糊不清者當時應予更正

第三條 各支處接收市民申請書應與戶口底冊詳加核對無訛再行分別編號發給領證憑單並將支處經手填發人及月日詳細註明以便稽考

前項領證憑單為三聯式由市民證發給處製發各支處每次祇准領用二本（二百張）以一聯掣交申請人收執以憑領取市民證一聯由各支處留備存查其存根一聯於每次送繳申請書時隨同繳送市民證發給處經核對無訛後再行帶回領證憑單二百張但須用至一百張以上始能繼續領用其式樣如左

漢口特別市民證發給處 領 證 憑 單	漢口特別市民證發給處 領 證 憑 單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請 領 市 民 證 人 數	請 領 市 民 證 人 數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分 局	分 局
經 手 人	經 手 人
(此聯擊給申請人收執以 憑領取市民證)	

漢口特別市民證發給處 領 證 憑 單	漢口特別市民證發給處 領 證 憑 單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請 領 市 民 證 人 數	請 領 市 民 證 人 數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分 局	分 局
經 手 人	經 手 人
(此聯留填後機關備查)	

漢口特別市民證發給處 領 證 憑 單	漢口特別市民證發給處 領 證 憑 單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請 領 市 民 證 人 數	請 領 市 民 證 人 數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分 局	分 局
經 手 人	經 手 人
(此聯用畢繳送市民證發 給處)	

第一款
市民證發給處抽樣調查

前項之調查對保不得逾一日抽查不得逾一日鋪保及保人應接受對保人之查詢並蓋

章證實但申請更換者如所蓋之保與戶口表之保相符者免予調查對保人之查詢並蓋

與原保無異蓋章證實即予照轉以省時間

市民證發給處抽查審核完竣即填發市民證交該管支處核發

第六條 各支處收到市民證後應即時通知申請人攜帶原發領證憑單到處領取并應將原有之

市民證呈繳彙轉市民證發給處銷燬

第七條 各支處發證時應令領證人按捺指印於該戶口表指紋欄內但在警察局各分局所無指紋設備以前暫准由各戶主代表具領

第八條 領證人按捺指印以右食指爲原則如右食指殘廢者以右拇指代之右拇指殘廢者以其他各指代之但須註明某手某指

第九條 填發市民證每分局以聯保爲單位自填發之日起十日內辦理完竣再填第二聯保餘類推

第十條 市民證號碼編字以地支十二字代表一至十二分局佛字代表法租界船字代表船戶各聯保且以阿刺伯數字表明之如四分局二聯保則爲卯乙字第〇號（列於住址之上）餘類推

第十一條 本市市民凡年齡在十歲以上者均須請領市民證

第十二條 請領市民證各住戶以戶主名義申請之各商店工廠機關團體由各該負責主管人申請之已由家庭請領者不得再領如在住戶內已領市民證再加入社團機關請領者查出即將前證予以註銷

第十三條 市民證如有遺失應登報聲明作廢檢同報紙申請補發

第十四條 市民証每份收日金二角不另收其他費用經辦人員如有額外需索及調查不實留難阻

滯情事得由人民直接向市民證發給處告發一經查實則依法嚴辦

第十五條 市民證相片由市民證發給處約定照相館若干家以最廉價格代攝市民證相片如有暗中加價情事查明卽予處罰其自願以高價在其他照相館拍攝者聽便

第十六條 赤貧市民無力繳納市民證費者由市民證發給處調查確實後彙案請警察局轉呈市長核免之如有作偽或調查不實情事一經查出處申請人以應繳市民證費十倍之罰金原調查人以扶同作弊論併予議處

第十七條 市民如欲遷居市外者應報告聯保主任轉報該管支處限期繳銷其市民證

第十八條 領有市民證之市民如有死亡其市民證應由家屬繳還該管警察分局註銷遷居者須將遷住地址及已領市民證詳細報告以便註明於戶口表及遷移證內遷居後如增加人口

須即時請領市民證

第十九條 非本市居民不得請領市民證但往來本市經商寄居親友或逆旅之良民得覓具妥保向發行機關請領旅行證

第二十條 偽造市民證得由人民告發一經查實告發人卽從優給賞偽造者送法院依法嚴辦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漢口特別市農林試驗場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漢口特別市政府爲改進農林技術增加生產并提倡都市綠化設置農林試驗場

第二條 農林試驗場隸屬漢口特別市政府社會局受社會局局長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農林試驗場設場長一人綜理全場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農林試驗場置左列各課其職掌如左

一 總務課 掌理關於文書庶務會計暨不屬於其他各課事務

二 農藝課 掌理關於改良糧食作物都市日需蔬菜花卉之栽培暨農場以及其他副

業之經營管理諸事務

三 林務課 掌理關於培養行道樹苗庭園風景樹苗堤防樹苗暨苗圃之經營管理并
都市造林諸事務

四 水產課 掌理關於改良池沼湖澤水生動植物之栽培與飼養暨養魚池之經營管
理及其他漁業技術指導諸事務

第五條 各課各設課長一人辦理各課事務技佐事務員各若干人分別辦理各項事務

第六條 農林試驗場得設置場圃若干所各設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以各課課長及各該課中職
員兼任之

第七條 農林試驗場因應事實之必要得呈准設置其他有利副業場所其組織另定之

第八條 農林試驗場為繪寫文件襄助技術得雇用書記技工見習生

第九條 農林試驗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漢口特別市政府衛生局防疫注射及種痘人員服務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五日修正

第一條 漢口特別市政府衛生局防疫注射及種痘人員（以下簡稱防疫人員）之服務獎懲悉依

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防疫人員自奉到實施辦理防疫事務之日起應遵照派定工作逐日按照規定地點時間準時前往工作不得隨意移動或遲到早退

第三條 防疫人員對於所用防疫器具均應加意愛護

第四條 所用注射針及種痘刀於每人注射或點種之前均應按照手續嚴密消毒

第五條 凡人民前往注射或種痘時應依左列手續辦理

市民前往注射或種痘時應由書記於各該本人市民證上注射或種痘欄內加蓋年月日戳記令其持向注射員或種痘員接受注射或種痘後再令將所持市民證請由責任者加蓋注射種痘之專用印章始為完畢旅行者前往注射或種痘時應先由書記依照所持市民證良民證或安居證上之姓名性別年齡填發注射或種痘證明書交其持向注射員或種痘員接受注射或種痘後再令將前項證明書持向責任者加蓋注射種痘之專用印章於其上始為完畢

第六條 防疫人員應將各該組每日注射或種痘人數逐日分別列表呈報（表式另定之）

第七條 注射或種痘應照規定辦法辦理不得任意增減藥量或顆數

第八條 注射證及種痘證應慎重保管逐日填發若干併應按號列報如有遺失由保管人負責
第九條 防疫人員對於受注射或種痘人民應言貌和悅其有不明原理不接受注射或種痘者應婉言解說勸導之

第十條 防疫人員在外工作不得有舞弊需索及受人請託通融情事

第十一條 防疫人員如有違背本規則第二條至第十條情事被人舉發或由主管長官察覺經查屬實者得按情節輕重由衛生局局長予以下列之處分

一 申飭

二 記過

三 罰薪

四 免職

如有觸犯刑法及違警罰法者并應分別移送法院及警察局辦理

第十二條 防疫人員有勤慎從公確著成績者得由主管長官呈請衛生局局長按功績之大小予以下列之獎勵

一 嘉獎

二 記功

三 加薪

四 升用

第十三條 本規則第十一條及十二條之懲獎由衛生局局長呈報市長核准後執行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長核准之日施行

◎漢口特別市妓女檢治所檢治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核准
三十年九月六日修正

第一條 凡來所受檢治之妓女須先掛號再到待診室靜候挨次傳入受檢不得擁擠致紊秩序

第二條 本所門診檢治時間除例假與星期日停診外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下午二時至五時

第三條 凡來所受檢之妓女無論是否施行一部或全部之檢驗概須遵照醫師之指示不得違抗

第四條 門診檢治區別遵照本所檢治辦法第四條辦理之

第五條 本所門診一切檢驗概不收費

第六條 本所門診治療費普通免收惟需要貴重注射藥品或貴重內服劑時應照購進市價繳納

第七條 妓女經檢驗鑑定爲無花柳病毒時本所醫師得照本所檢治辦法第七條辦理之

第八條 凡來受檢治之妓女如發現有花柳病時得由醫師指定留所住診其住所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凡留所診療之患妓其膳費應照本所住所規則第五第六各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長核准之日施行

◎漢口特別市衛生事務所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核准
三十年九月十一日修正

第一條 本辦事細則依據衛生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七條訂定之各衛生事務所職員辦事手續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衛生事務所工作人員應與本區段內警察分局所密取聯絡隨時互通衛生情報如遇本管區段內街道里巷道路名稱有變更時應查照警察局規定名稱隨時列表報查對於本

管區內明溝暗渠及公私廁所糞窖便池塵芥箱以及其他衛生設備須隨時注意防護以免損毀并由所將每旬工作情形編製旬報表接旬呈報衛生局查核

第三條 衛生事務所衛生員辦理外勤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 衛生員於執行職務時應服裝整齊容貌端莊語言和藹並應佩帶綠底白字袖章編列號碼以資識別

二 衛生員對於市民及各里巷管理人應隨時以衛生常識指導訓練如有違背衛生法令行爲應即予以糾正

三 衛生員於執行檢查取締事項時不得有受人請託曲意通融及強暴勒索挾嫌控報等情事

四 衛生員對於街衢里巷及公共場所應隨時查察其是否整齊清潔凡有礙觀瞻有關市容之處均應隨時會同警察加以取締或令工匠夫役整理之

五 衛生員對於溝渠廁所便池塵芥箱等應隨時查察是否通暢清潔如應行修理疏浚

清除打掃時應即飭工匠夫役辦理其情形重大者須報由所長呈報衛生局核辦

六 衛生員於工匠夫役執業時應隨時查察詳記其勤惰能力報告所長察核後交事務員登記

七 衛生員對於該管段內關於衛生應興應革及改良事項應隨時擬具意見書送由所長呈請衛生局核辦

八 衛生員應各將每日工作製成報告表呈由所長彙報衛生局

第四條 衛生事務所事務員辦理內勤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 事務員應將工匠夫役工作地段會同衛生員預為支配隨時列表報請所長核定行之

二 事務員對於工匠夫役工作勤惰及其能力應隨時登記於月終彙報所長轉呈衛生局以憑獎懲

三 事務員對於各種工作器具應妥為保管發交各工匠夫役使用時應令其注意愛護不得故意損毀

四 事務員對於街巷道路溝渠廁所便池塵芥箱運渣車輛清潔器具等及公共場所遇有應行修理或疏浚之小工程時應予以相當之設計

五 事務員對於車輛器具應按照清潔器具保管辦法保管使用之其車輛器具如有損

第五條

壞不堪修復時應按照處理作廢清潔器具辦法辦理

衛生事務所工匠及清潔夫掌理事務及應注意事項如左

- 一 工匠擔任修理本所轄境內泥木石各項小工程
- 二 工匠應領導巡查清潔夫役執行各項清潔工作
- 三 工匠對於住戶商店違背清潔定章者應隨時報告衛生員會同該管警察局所取締之
- 四 工匠對於清潔夫應隨時考查勤惰報告衛生員或事務員轉呈所長以憑獎懲
- 五 工匠對於工作器具應加意愛護洗刷整潔如有損壞須自行修理其有任意破毀或遺棄者應即報告所長予以相當處分或責令賠償
- 六 清潔夫役應將工作區域範圍以內之街巷道路溝渠廁所便池及公共場所掃除清潔填培平坦疏浚通暢沖洗乾淨
- 七 收集待運之塵芥渣滓應逐日搬運盡淨不許存留
- 八 收集搬運塵芥渣滓時不得使塵土飛揚並不得傾棄於指定倒渣地點以外
- 九 清潔夫工作時對於車馬行人須注意避讓不得無故阻礙交通
- 十 收集搬運塵芥渣滓不准向住戶商店索要分文
- 十一 工匠夫役對於塵芥箱及禁倒渣滓木牌及其他衛生公物均須妥為保護

十二 清潔工匠夫役執行工作時應一律穿着號衣

第六條 運埋事務所派往各衛生事務所運渣車馬工作情形應按日造具報告表呈送衛生局備查

第七條 衛生事務所所長及衛生員對於連埋事務所派往工作之司機生馬車夫及夫目應隨時監督指揮并考察其勤惰及能力按日通知連埋事務所予以相當獎懲

第八條 衛生事務所應會同連埋事務所將轄區各馬路每日灑水二次至五次

第九條 衛生事務所應於每日終員夫全體動員舉行全區大掃除一次每年六月及十一月由衛生局定期舉行全市大掃除各一次

第十條 衛生事務所工匠夫役獎懲規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奉 市長核准之日起施行

◎漢口特別市政府衛生局取締飲食食物攤擔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一日修正

第一條 凡在市區域內沿街售賣飲食食物品無論固定棚攤及流動挑擔悉依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凡售賣飲食食物品之棚攤挑擔均不准發賣左列食品

- 一 牛羊豬雞鴨及其他禽獸等之病死或腐壞者
- 二 魚蝦及其他水族之陳腐者
- 三 各種瓜果蔬菜之腐爛或未熟者

四 糖菓之攜有毒色素者

五 烹調物之已經變壞或有害健康者

六 粿酪等飲料及其他清涼飲料之已經變壞及污穢不潔者

七 酒油香料等各種調味材料之有害健康者

八 未經屠宰場檢查許可之肉類

第三條 凡售賣飲食物之棚攤挑擔所有器具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 售賣之飲食物品須用玻璃櫃或適宜器具裝貯夏季並須一律加蓋紗罩勿任灰塵

侵入及蚊蟲駐足

二 一切飲食用具不得用鉛製品

第四條 各棚攤挑擔售賣飲食物人務須衣服清潔勤修指甲如患皮膚病肺勞病及其他傳染病

時即不得執業

第五條 各棚攤挑擔售賣飲食物人於舉行普通種痘及各種預防注射之外並應每月檢便一次

第六條 每年實施健康檢查一次或二次

第七條 凡售賣飲食物之棚攤挑擔應服從衛生員及衛生設備檢查員之指導隨時加以改善

違背本規則第二條至第六條規定者酌量情形處一角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或停止營業其情節重大者勒令歇業

前項處分由衛生局函請警察局執行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長核准之日起施行

◎漢口特別市政府衛生局取締澡堂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一日修正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開設澡堂營業者悉依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澡堂房屋設備應遵守左列規定

- 一 浴室須安設通氣管或通氣天窗其牆壁須抹白灰或鑲砌磁磚
- 二 浴室內尿池須用磁質或洋灰質併須安置適宜之水沖設備及宣洩水管
- 三 浴池之水每日至少更換新水一次不得留存陳水
- 四 浴室溫度應按照時令氣候以適宜為度冬季以華氏寒暑表七十度至九十度左右為限

第三條 澡堂所用器械應遵守左列規定

- 一 浴池內外每日須用沸水鹹皂刷洗一次
- 二 浴盆面盆每次用畢均須用沸水鹹皂刷洗潔淨
- 三 面巾浴巾及其他搓洗用物每次用畢均須用水煮沸消毒方得使用
- 四 公用茶杯每次用畢須以沸水沖洗一次方得再用不得以未沸之水泡茶供給顧客
- 五 刮腳修腳等器具每次用畢須用酒精浸泡或經其他有效方法消毒後方得使用

第四條 澡堂內應有之衛生設備及其注意事項如後

- 一 窗戶洞孔應一律安置鐵紗以防蒼蠅侵入
 - 二 應有消毒器具之設備
 - 三 應多置痰盂每日清洗一次并加消毒劑尤須廣貼「禁止隨地吐痰」及關於有益衛生之各種標語
 - 四 工役在工作時應一律穿着潔白套衣併不時洗換以保清潔
 - 五 浴室及客廂內須不時灑潑消毒藥水以免濁氣四散
 - 六 澡堂房屋每年至少刷新一次并須隨時掃除保持清潔
- 第五條 澡堂員工應遵守左列規定
- 一 患有禿瘡疥瘡砂眼花柳病肺癆病以及其他傳染病者一律不准執業
 - 二 於舉行普通種痘及各種預防注射之外并須每月檢便一次每年實施健康檢查一次或二次
 - 三 員工發生急性傳染病時應立即送往傳染病醫院診治不得隱匿違延
 - 第六條 澡池內絕對禁止病人入浴
 - 第七條 凡患禿瘡疥瘡砂眼外傷等病及有花柳病者只准在浴盆沐浴所用器物用畢應特別消毒

第八條 澡堂應將本規則照錄若干份與各室價目表併列懸掛

第九條 各澡堂應遵衛生員或衛生設備檢查員之指導改良一切衛生事宜

第十條 違背本規則第二條至第九條規定者酌量情形處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或停止營業其情節重大者勒令歇業

前項處分由衛生局函請警察局執行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長核准之日起施行

◎漢口特別市傳染病醫院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日核准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一日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漢口特別市傳染病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組織規程第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職員辦理事務除遵照本院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外其辦事程序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凡患者來院不拘時間須先由掛號處掛號登記導入待診室即行報告值班醫師

第四條 值班醫師接據報告應立即詳細診查如確係本院主治內之法定傳染病或應隔離鑑別者均須收容免費住診或隔離監視但自願繳費者亦得分等收容治療

第五條 本院收容患者須由值班醫師指導護士長按照男女病類分入各病室

第六條 患者入病室時由護士長指定床位分配護士負責檢查脈搏體溫等一切詳實記錄一面迅依定式詳填報單分送院長與主治醫師及事務長并指導患者遵守秩序保持清潔愛

護公物

第七條

主治醫師接報單時應即診斷妥爲處方規定食物并指示注意填寫病歷書交護士長憑方領藥暨照填食物傳票送事務長通知廚房以後病人經過醫師逐日診察後應摘要記載指示護士

第八條

護士長及護士接受前項指示應勸導患者絕對服從并注意查禁其另延院外醫師來院診治及私服他藥或擅自烹製食物等事

核閱

第九條

護士長領到藥劑須指導負責護士如法送服并將原方連同病歷及各種記錄送呈院長

指示辦理

第十條

院長核閱病歷書處方箋及各種記錄發生疑點得召主治醫師暨負責護士詳細查問於必要時并得率同醫師護士等至病室週視病人或舉行抽查對於治療各事項隨時分別

指示辦理

第十一條

關於住院患者之診治情況及入院退院各項報告表每日須由值日醫師負責辦理呈由院長核交事務員依式填發

前項情況報告表須在當日正午提出入院退院報告表應於翌晨填送不得延誤

凡住院患者病狀危篤或有急遽變化時值班護士須立即報告值班醫師或主治醫師處理必要時并應立即報告院長核辦

第十二條 患者家屬或親友來院探視須先由傳達室登記報經值班醫師或醫員之許可入病室前
值班看護應切實檢查勿許攜帶小孩及任何食物并指導遵守本院規定時間否則得立
令離開或臨時禁止入院探視

第十三條 住院患者全愈時須由主治醫師報經院長核明許可方准退院

第十四條 住院患者如死亡時值班護士應速分報院長醫師及事務長通知其家屬并由本院消毒
後方許殮埋

第十五條 本院為謀學術上研究之必要凡住院死亡患者得依照屍體解剖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執
行病理屍體解剖

第十六條 本院醫師除辦理院內患者診療事務外於必要時得由院長派赴院外擔任調查及預防
傳染病發生等工作

第十七條 本院護士長護士除助理醫務及擔任看護事項外并負病室用物領取保管及添補修理

報告之責每屆月終應將消耗器物藥品種類數量由護士長彙總列表送呈院長核辦

第十八條 醫師督率護士長指導護士等佐理醫務上一切事項如有怠忽得隨時誡勉之其情節重
大者得報請院長撤懲

第十九條 本院為增進護士醫藥學術起見每晚指定專員編授講義訓練一小時并於月終舉行試
驗呈由院長考核之

第二十條 本院接收與新購醫藥器械衛生材料及藥品等均由藥劑士詳晰登冊負責保管其不屬

於消耗物品須開列清單送交辦理事務人員在財產目錄表內列報

第二十一條 凡遇醫藥器械衛生材料發生損壞及藥品行將用罄或缺乏時藥劑士應立即報告院長

核飭修理分別購置

第二十二條 各職員領用器械材料須持有醫師蓋章之領物證領取藥品須持有醫師之處方箋方得

照發否則概不給付

第二十三條 藥劑士調劑須依原方配製不得絲毫增減或稍有變更

第二十四條 藥劑士應將消耗藥品名稱數量按月列表送呈院長核辦

第二十五條 本院技術室之設備器械由技士負責保管修理

第二十六條 凡住院患者經主治醫師診斷認為有檢驗細菌血液痰涕便溺之必要時得隨時採取材

料通知技士實施檢驗

第二十七條 技士接到醫師通知後應立即如法認真檢驗并將檢驗成績報告醫師查核

第二十八條 技士對於檢驗患者除須隨時詳晰列冊登記外并應按旬製表呈由院長核交事務員統

計彙報

第二十九條 技士每屆月終應將消耗器材藥品種類數量造具月報表送呈院長核辦

第三十條 本院消毒器具由助手負責保管修理

第三十一條 擔任消毒助手須隨時檢查病室及院內各處尤其注意廚房廁所督飭公役灑掃清潔認真消毒

第三十二條 本院病室無論何人未經消毒手續絕對禁止入內

第三十三條 無論本院收容或在院外查覺有傳染病患者之家屬與其同室居住者擔任消毒助手應不分遠近立攜藥具前往分別消毒對於死者之衣服必須燒却其所用被褥暨室內一切尤應注意嚴重消毒

第三十四條 本院職員與住院患者之廚房餐具及洗滌用具應隔別配備由擔任消毒助手隨時指導

洗滌婦暨廚司消毒

第三十五條 擔任消毒助手應按旬將院內消毒情形及院外消毒戶數次數詳報院長查核

第三十六條 文件到院時由收發人員拆封摘由登入收支簿填明收到時日送呈院長核閱批示辦法指定人員撰擬文稿其無須辦理者卽予存查

第三十七條 承辦人員擬妥文稿應蓋名章并將件數事由登載稿簿呈送院長核判

第三十八條 院長核判後仍交承辦人員發由書記繕寫校對并將件數事由登載送印簿卽送監印人員蓋印

第三十九條 監印員鈐印後應先呈院長親蓋名章再送收發人員在發文簿上掛號錄由并注意附件是否完全印章有無遺漏填明發文日期然後封發

第四十條 收發人員封發文件後應將原稿附件詳晰登記歸檔簿送交管卷人員編號列冊分類歸檔

第四十一條 管卷人員對於文卷須隨時整理嚴密保管如本院承辦人員調閱文卷必須持有蓋章調卷證留備查考方可檢付俟文卷送回時再將原證退還

第四十二條 管理會計人員收支款項應隨時登記按日按旬列表送呈院長核閱每屆月終應按實支狀況依式編製計算書表連同單據粘存簿一併送請院長核定呈報

第四十三條 本院員役薪餉在未領發前非有特殊情形呈經院長核准管理會計人員不得擅自借支
第四十四條 辦理庶務人員採買物品得預向管理會計人員領取五十元以下之備用金每日會結一次并隨時將發票送交管理會計人員核收入帳如遇物品單價在十元以上者須報請院長許可方得採購

第四十五條 辦理庶務人員買到物品登賬後須連賬簿交保管人驗收蓋章分類列冊負責保管如有損壞應隨時報告聲請修理

第四十六條 各職員領用物品應先填具領物證載明日期品名數量由請領人簽名蓋章送經主管人員核明加章後持向保管人請領否則保管人不得發給

第四十七條 保管人接收領物證應即核實點發并於原證註明實發數量蓋章交還隨時登賬於每月終將發給物品詳實統計送呈院長核閱

第四十八條 辦理統計人員得隨時向本院各室徵集材料分類登記彙編統計按旬列表送請院長核閱每屆月終及年底并須逐類比較繪製圖表送請院長核定呈報衛生局查核

第四十九條 本院辦公時間遵照市政府之規定辦理但擔任醫務事項人員係按晝夜輪班服務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本院置考勤簿所屬職員均應按時到公親蓋名章不得遲到早退

第五十一條 考勤簿限開始辦公十五分鐘內送呈院長核閱

第五十二條 本院辦理事務人員須於每星期輪派一人在院值宿

第五十三條 本院職員除星期例假及奉令休假之外非經院長核准給假不得擅離職守其輪派值日值宿者亦同

第五十四條 本院職員請假遵照市政府職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五條 本細則自呈奉 市長核准之日起施行

◎漢口特別市警士教練所章程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漢口特別市警士教練所隸屬於警察局辦理教練警士事宜

第二條 警士教練所設所長一人綜理全所事務教務主任一大隊長一人中隊長三人小隊長九人文牘通譯醫師藥劑士特務員各一人教員事務員書記護士司號勤務夫役各若干人分別辦理各項事務其專門學科（如指紋學等）教員得以警察局職員

兼任每小時酌給津貼三元

第三條 警士教練所設置三班每班教練時間爲三個月每月遞招一班以抽調現職警士四十名

招募學警六十名組成之

前項期間名額得酌量情形呈請增減之

第四條 抽調入學警士須合於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

二 身長市尺五尺以上

三 體質強壯無宿疾及不良嗜好

四 品貌端正言動敏捷

五 文理通順

第五條 招募學警須合於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

二 身長市尺五尺以上

三 體質強壯無宿疾及不良嗜好

四 品貌端正言動敏捷

五 未受徒刑之宣告

第六條 文理通順曾在高小畢業或有同等學力并經入學試驗及格抽調受訓學警均帶原餉招募學警在教練期間每月各發給膳費二十元制服講義均由所發給

第七條 前項膳費得酌量情形呈請增減之
學警教練課目如左

(甲) 學科 一、日語 二、警察大意 三、行政警察摘要 四、本市現行法規 五、精神教育 六、軍事警察摘要 七、司法警察摘要 八、消防警察摘要 九、衛生警察摘要 十、交通警察摘要 十一、外事警察摘要 十二、戶口調查法
十三、違警罰法 十四、行政執行法 十五、勤務須知 十六、漢口特別市街圖說
十七、偵探要旨 十八、指紋學 十九、步兵操典摘要 二十、射擊教範摘要

(乙) 術科 一、制式教練 二、國術 三、徒手體操 四、器械體操 五、戰時勤務訓練 六、射擊 七、捕繩術

前項科目得酌量情形呈請增減之各科教授時間每週以四十八小時為率其分配及自習時間由所長訂定之

第八條 抽調入學警士及招募學警非經長官許可不得中途退學畢業後必須在本市所轄各分

局服務不得無故呈請長假違者追繳在教練所期間所領津貼暨制服講義等費

第九條 抽調入學警士及招募學警操行不良及成績太劣者得由所長呈請開除

第十條 教練期滿經畢業考試及格者由所發給證書并造冊呈報警察局轉呈市政府備案其上課時缺席日數過多經考試不及格者得留所歸入下期再行教練期滿考試仍不及格者除名

第十一條 抽調受訓學警畢業後仍回原分局所服務如受訓成績特優考列前茅者准予提前升用招募學警畢業後分發各分局儘先以警士補用如服務成績優良者并得儘先晉級

第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均依照部定警士教練所章程辦理

第十三條 警士教練所辦事細則及各項管理規則均由所長訂定之并呈報警察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漢口特別市警官講習班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警官講習班附設於漢口特別市警士教練所

第二條 警官講習班學員名額暫定四十名由現職巡官巡長分期輪流挑選入所受訓每隔兩個月照原定名額選送

第三條 警官講習班以兩個月為講習期間遇必要時得呈請縮短或延長之

第四條 警官講習班教官由原有警士教練所教職員兼任不另支薪

第五條 警官講習班課目如左

(甲) 學科
一、精神講話 二、警察實務講話 三、日語 四、警察總論 五、警察各論
六、違警罰法 七、本市現行法規 八、行政執行法 九、法學通論
十、刑法大意 十一、司法警察 十二、特高警察 十三、戶口調查法
勤務須知 十五、市政學大意 十六、指紋學大意 十七、偵探學 十八、軍事
學大意

(乙) 術科
一、制式教練 二、國術 三、徒手體操 四、器械體操 五、戰鬥教練

六、點檢禮式

前項科目得酌量情形呈請增減之

第六條 警官講習班講習時間由所長訂定之

第七條 抽調講習警官均帶原薪講習期滿仍回原分局服務其成績優良者得准鑑先晉級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

讚

公 訖

◎任免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委任令 府三字第一二九四號

令章伯華

委任該員代理本府秘書處技士敍委任六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市長 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二三一八號

令捐稅徵收所第一分所稽徵員熊德和
據財政局轉報該員因病懇請辭職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市長 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委任令 府三字第一二三一九號
令韓允榮

委任該員爲本市捐稅徵收所第一分所稽徵員敍委任第十五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市長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一三二六號

令批發市場經理課課長邱丹侯

據公用局轉報該員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市長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一三三三號

令本府秘書處秘書樂均
第二科幫辦閻振升

該員晉敍薦任七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市長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一三三四號

令秘書處科員派充文書股主任陶尚鑒
財政股主任吳啓壽鑒

該員晉敍委任一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二三三五號

市長張仁蠡

令秘書處科員
俞振清
黃純菴
吳子雲

該員晉敍委任三級俸此令
七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二三三五號

市長張仁蠡

令秘書處科員
邱熊際宗元雲
張國淦
吳文駿
才羣

該員晉敍委任八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市長 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一三三五號

令秘書處科員湯鼎
鄒圭菴

陳家祺

該員晉敍委任九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一三三六號

市長 張仁蠡

令秘書處科員高禮黻

該員晉敍委任六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一三三七號

市長 張仁蠡

令秘書處科員派充考績股主任李錫仁

本屆考績該員成績優良應每月加給職務津貼二十元自九月份起支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一日

市長張仁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一二三三八號

令秘書處科員王壽豈

本屆考績核明該員成績欠佳應降一級改敍委任九級倅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一日

市長張仁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一二三三九號

令財政局監理
審核科科長言象謙
左慎吾

該員晉敍薦任四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一日

市長張仁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一二三四〇號

令財政局科員派充稽核簿記
文書股主任張瑞馬晉武
監查朱薪傳階武
左向農

該員晉敍委任一級奉此令
二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市長 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二字第一三四一號

令財政局科員

汪朱閑先
楊啓烈
孫毅然

該員晉敍委任六級奉此令
六五
七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市長 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三四一號

令財政局科員

劉湘
李榮華
王耀龍
黃選成
樂山舜卿

傅炎
涂樂山
舜卿華龍

該員晉敍委任九級俸此令

八八
九九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市長 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二三四三號

令捐稅徵收所課員

周胡硯
蘇雲紹
韓永昌
卿文田

該員晉敍委任六級俸此令

十五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市長張仁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一三四四號

令財政局捐稅徵收所第三分所主任雷燮乾
趙伯軒

一四

張奇逢

該員晉敍薦任九級俸此令

八十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市長張仁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一三四五號

令捐稅徵收所第一分所稽徵員
萬蔭羣
褚文修
余達生

該員晉敍委任十二級俸此令

一二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二三四六號

市長張仁蠡

二
凌
黃
黍
移
燾

令捐稅徵收所第三分所稽徵員帥子謙

吳
曉
衢

令捐稅徵收所第三分所稽徵員帥子謙

該員晉敍委任九級俸此令

三十一
九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市長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二三四七號

令捐稅徵收所第二分所稽徵員林鶴聲
周少絅

本屆考績核明該員成績過劣應予免職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市長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一三四八號

令捐稅徵收所第三分所稽徵員張輝五
四級初

本局考績核明該員成績過劣應予免職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一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一三四九號

市長 張仁蠡

令公產經理處課員余善久
江文郁
汪紹昌

該員晉敍委任十二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一日

市長 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一三五〇號

令教育局秘書曹偉
第二科科長盧昌明

該員晉敍薦任九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市長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二三五一號

令教育局科員派充第一斜第一股主任胡益芟
蕭魯齋
蕭世毓

該員晉敍委任二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二三五一號

市長張仁蠡

令教育局科員

張昌起
高仲馨
石箴愚
陳筠

該員晉敍委任六級俸此令

九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市長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二三五三號

令民衆教育館館長黃慶雲

該員晉敍委任二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一日

市長張仁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二三五四號

令教育局科員羅杰

本屆考績據教育局長初核該員精神不振成績過劣經覆核屬實應予免職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一日

市長張仁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二三五五號

令公用局科員派充配備股主任張戈登

該員晉敍委任三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一日

市長張仁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二三五六號

公用局科員

鄭柏青
游步青
張錦堂

該員晉敍委任七級俸此令

五
八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一三五七號

市長 張仁鑫

令工務局

技正金玉琨
技士譚繩武
技士張震祥

該員晉敍薦任七級俸此令

五
六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市長 張仁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一三五八號

令工務局
科員派充工程股主任余振寰
技士汪培恩

該員晉敍委任二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一日

市長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二三五九號

令工務局
科員勵和甫
技士金鑑
科員邱振遠

該員晉敍委任六級俸此令
五
九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一日

市長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二三五九號

令工務局

科員胡冠民
技佐夏覺先
技佐熊應璋

該員晉敍委任八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一三五九號

市長張仁蠡

令工務局

科員胡道權宏
技士程仰頽
科員范雲九
技士陳書城
科員余紫卿

該員晉敍委任七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一三六〇號

市長張仁蠡

令工程隊事務所事務員楊慕唐

該員晉敍委任九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市長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一三六一號

令衛生局祕書第三科科長凌超羣
視察胡嘉琨

該員晉敍薦任九級奉此令
士四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市長 張仁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一三六二號

令衛生局技士科員派充檢驗股主任涂和齋
統計員譚學榮

該員晉敍委任二級奉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市長 張仁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一三六三號

令衛生局科員熊一萍
科員翁錫齡
辦事員方康煦

該員晉敍委任七級俸此令

六
三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市長張仁鑾

府三字第一一三六三號

令衛生局科員朱我樵
科員高光裕
科員伏蔭餘

該員晉敍委任八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市長張仁鑾

府三字第一一三六三號

令衛生局科員蔣志成
科員韋蔭成
科員朱超侯
技佐黃惠東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該員晉敍委任九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市長 張仁蠡

令市立醫院文書股主任余書城
事務員謝祝三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一三六四號

該員晉敍委任一級係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一三六五號

市長—張仁蠡

令市立醫院代理事務長王壩

該員晉支月薪二百八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一三六六號

市長—張仁蠡

令市立醫院醫師蕭謙史
羅德法維次

該員晉支月薪三百五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市長 張仁蠡

令市立醫院藥劑師張履文
技工祁由明

該員晉支月薪九
一百八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市長 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11368號

令傳染病醫院事務員鄒志勳

該員晉敍委任十一級倅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市長 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11369號

令傳染病醫院藥劑生熊華忠

該員晉支月薪七十五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市長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二三七〇號

令妓女檢治所醫師王雨峰

該員晉支月薪三百二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市長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二三七一號

令傳染病醫院代理檢驗醫員李弼貞

該員晉支月薪一百三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市長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二三七二號

令屠宰場通譯劉安亭

該員晉支委任五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市長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一三七三號

令公共衛生人員養成所專任教員陳新猷

該員晉支月薪一百五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市長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一三七四號

令第一施診所醫師楊泉汰
師元衡

該員晉支月薪二百六十八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市長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一三七五號

令社會局秘書李克恕
視察張湘

該員晉敍薦任八級奉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一三七六號

市長張仁鑫

該員晉敍委任一級奉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一三七七號

市長張仁鑫

令社會局科員派充救濟登記股主任李熙
沈又新

令社會局科員陳榮敦
涂楚卿核
楊孝義

該員晉支委任九級奉此令

九九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市長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二三七八號

令社會局辦事員涂綏之

本局考績據社會局長初核該員辦事不力成績過劣經覆核屬實應予免職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一三七九號

市長張仁蠡

令民衆事務所所長何蓉

該員晉敍薦任五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市長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一三八〇號

令民衆事務所
第一組組長周雪丹
第二組組長王慈理
第三組組長喻傑承
調查員葉崇格

該員晉敍委任九級俸此令

十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市長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一三八一號

令教養所事務員吳星若

該員晉敍委任十二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市長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一三八二號

令教養所事務員劉先蔭

本屆考績據社會局長初核該員精神不振成績過劣經覆核屬實應予免職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市長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一三八三號

令度量衡檢定所
總務股主任徐文熙
檢定員李慰慈

該員晉敍委任八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市長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一三八四號

令園林事務所總務課課長徐菊秋
事務員王彥吾

該員晉敍委任五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市長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一三八五號

令房地清理委員會審核組組長鄭家穀

該員晉敍薦任十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市長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一三八六號

令房地清理委員會

事務員呂夢熊
事務員彭駿
事務員劉全福
事務員謝緯華
調查員鄒建中
調查員鄒荆南

該員晉敍委任九級奉此令

九九七七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一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一三八七號

市長 張仁蠡

令房地清理委員會調查員賀子澄

本屆考績核明該員才力不足成績欠佳應降一級改支委任七級奉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一日

市長 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一三八八號

令本府駐京辦事處處員 李守安
劉元芳

該員晉敍委任二級奉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市長 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一三八九號

令警察局第一科科長 涂永茀
沈占春

該員晉敍薦任五級奉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市長 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一三九〇號

令警察局督察處督察員 方敷佑
胡今豪

該員晉敍薦任八級奉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市長 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二三九一號

令警察局科員派充人事股主任陶念庚
衛生股主任張儀森

該員晉敍委任一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市長 張仁鑑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二三九二號

令警察局通譯謝松樹
科員黎力明
科員孫爲民

該員晉敍委任二級俸此令

八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市長 張仁鑑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二三九三號

令警察局科員鄧吉吾
科員梁揚卿
科員韓毅

該員晉敍委任五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市長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一三九二號

令警察局科員王濤
科員李鼎五
技士張幼庭

該員晉敍委任六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市長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一三九二號

令警察局科員宋繼輝
科員陳幼之
員王克蔚
督察員黃用九

該員晉敍委任七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市長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二三九二號

該員晉敍委任九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二三九三號

市長 張仁鑫

令警察局科員
吳若海 殷浩然
李堯天

該員晉敍委任九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二三九四號

市長 張仁鑫

令警察局科員派充審訊股主任
黃范輝眉瑾

該員晉敍委任三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市長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一三九五號

令警察局辦事員

楊承杰鵬

彭家臣

王樹農

該員晉敍委任十二級俸此令

二二一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市長張仁蠡

府三字第一一三九六號

令警察局偵緝隊隊長楊松濤

該員晉敍委任二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市長張仁鑑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二三九七號

令警察局第九分局局員
石笑侯
劉少甫
韓昌熾

該員晉敍委任九級俸此令
士四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二三九七號

市長張仁鑑

令警察局第八分局局員

李陳德
張崇卿
邵子馨
顧翼德
劉傑
蔣賢
新才
之臣

六三一
五三九

該員晉敍委任七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市長張仁益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二三九七號

令警察局第十一分局局員

王相九
趙則敬
徐哲生

該員晉敍委任十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一日

市長張仁益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二三九七號

令警察局第八分局局員

王起照
汪炳山
楊鶴亭

該員晉敍委任十二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一日

市長張仁益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二三九八號

令警士教練所教務主任

黃典乘

該員晉敍薦任九級係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一日

市長 張仁益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二三九九號

令警士教練所教官

劉季良
方漢農
王駿
李青

該員晉敍委任一級係此令

二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一日

市長 張仁益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二四〇〇號

令警士教練所

隊小隊附李儒宗
文小隊長王潔
續黃懋少卿
仁

該員晉敍委任七級俸此令

九級俸此令
八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市長張仁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一四〇一號

令保安警察大隊小隊長魏鉅川

該員晉敍委任七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市長張仁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一四〇二號

令警察局消防隊分隊長田維貞
技士張建廷

該員晉敍委任十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市長張仁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一四〇三號

令警察局辦辦科

事

員熊裕光

員謝明冰

員葉元孫

附王柏青

員李玉彥

偵緝隊

事

員

董三封

附

王德和

董三封

附

本屆考績核明該員成績欠佳應降一級改支委任_{十一}級俸此令

八五
古士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一日

市長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一四〇四號

令警察局一等巡官

董三封

丁德和

董三封

附

王德和

董三封

附

本屆考績核明該員辦事不力應降爲_二等巡官改支委任_{十五}級俸此令

董三封

附

王德和

董三封

附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一日

市長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一四〇五號

令警察局第一分局局員賀炳南

本屆考績核明該員成績欠佳應降一級改支委任十四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市長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委任令

府三字第一一四四四號

令吳炳丞
胡葆初

委任該員爲本府教育局科員敍委任第十一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四日

市長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一四四五號

令教育局辦事員吳炳丞

該員調升本府教育局科員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四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一四四六號

市長張仁蠡

令教育局科員范固卿、
周之禮、

據教育局呈報該員因事病懇請辭職應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四日

市長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委任令 府三字第一一四四九號

令李光甫

委任該員爲本府駐京辦事處處員敍委任十一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四日

市長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一四五二號

令批發市場事務員苗子和

茲派該員爲本市批發市場總務課文書股主任晉敍委任第八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四日

市長 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委任令 府三字第一一四五三號

令許良棟
蕭念存

委任該員爲本市農林試驗場公園管理事務所事務員敍委任第十三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四日

市長 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一四五四號

令公園管理事務所事務員陳志珩

該員晉敍委任第十二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四日

市長 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委任令 府三字第一一四五七號

令李博九
閻振升

委任該員爲本府秘書處科員敍委任一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四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一四五八號

市長 張仁蠡

令秘書處科員 李搏九
閻振升

茲加給該員職務津貼每月六十元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四日

市長 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一四五九號

令秘書處科員 李搏九
閻振升

茲派該員爲本府秘書處第一科事務股主任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二科政務股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四日

市長 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委任令

府三字第一一四六一號

委任該員爲本府教育局科員敍委任三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四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一四六二號

吳芝圃
令陳德炯
張本

市長 張仁鑫

吳芝圃
令教育局科員
張本
陳德炯

茲加給該員職務津貼每月八十元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四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委任令

府三字第一一四六四號

市長 張仁鑫

吳芝圃
令余曉儂
張本
陳希襄

委任該員爲本府工務局科員敍委任一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四日

市長 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一四六五號

令工務局科員陳希襄

茲加給該員職務津貼每月一千元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四日

市長 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一四六六號

令工務局科員余曉儂
陳希襄

茲派該員爲本府工務局第一科文書稽核股主任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四日

市長 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委任令 府三字第一一五三三號

令鐘敬琪

委任該員爲本市教員訓練所附屬小學主任敍委任第七級奉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五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一五二三號

令教員訓練所附屬小學主任鐘敬琪

茲派該員爲本市教員訓練所兼任講師月支薪給一百元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五日

市長 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一五二四號

令市立第一女子中學專任教員方仲宏

該員調任本市教員訓練所專任講師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五日

市長 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一五二五號

令方仲宏

茲派該員爲本市教員訓練所專任講師月支薪給二百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五日

市長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二五六六號

令李世學

茲派該員爲本市教員訓練所兼任講師月支薪給一百二十八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五日

市長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委任令 府三字第一二五〇九號

令曾賓秋

委任該員爲本府秘書處科員敍委任三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五日

市長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委任令 府三字第一二五一〇號

令經緯

委任該員爲本府祕書處技士敍委任六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五日

市長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委任令

府三字第一一五四一號

令王傑

委任該員爲本市市立第五十七小學校長敍委任第七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六日

市長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委任令

府三字第一一五四二號

令王中言

委任該員爲本府財政局科員敍委任第四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六日

市長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一五七號

令捐稅徵收所課員余靜遠

該員調任教育局科員應免本職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六日

市長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一五八八號

令工務局技士范雲九

茲派該員兼充臨時測量隊副隊長并兼測量員合行令仰遵照任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六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委任令 府三字第一一五九一號

市長 張仁蠡

令江海林
葉澤霖

委任該員爲本市房地清理委員會測繪員敍委任十二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六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委任令 府三字第一一五九三號

市長 張仁蠡

令李滌凡

委任該員爲本府財政局科員敍委任第十一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六日

市長 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一五九四號

令捐稅徵收所房捐調查員李濂凡

該員調委財政局科員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六日

市長 張仁鑑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一五六九六號

令 鄧李涵清
楊漢家光儀
羅占熲
鄂魁忻

委任該員爲本市批發市場事務員敍委任十

三級俸此令

五五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六日

市長 張仁鑑

◎漢口特別市政府委任令 府三字第一一五九六號

龍趙雲飛
劉守先
褚師言
郭柯夢

委任該員為本市批發市場事務員敍委任第十二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六日

市長 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一六五五號

令秘書處科員王壽豈

該員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九日

市長 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一六七五號

令姚夢聖

委任該員爲本特別市屠宰場事務員敍委任第十三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九日

市長 張仁鑑

◎漢口特別市政府委任令 府三字第一二六七七號

令曾文霖

委任該員爲本市批發市場事務員敍委任八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九日

市長 張仁鑑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一六七九號

令謝春波
蘭文俊

茲派該員爲本府警察局_{保安警察大隊隊長}九級俸合行令仰遵照任事此令
_{第七分局局長}敍萬任士級俸合行令仰遵照任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九日

市長 張仁鑑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一六八〇號

令警察局第七分局局長謝春波
保安警察大隊隊長藺文俊

該員調任保安警察大隊隊長應免本職此令
第七分局局長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九日

市長張仁森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六〇號

令秘書處辦事員李慎賢

該員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一日

市長張仁森

令陳步陶
方子華

◎漢口特別市政府委任令 府三字第一一八九八號

委任該員爲本府警察局辦事員
一等巡官敍委任十四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一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二八九九號

市長 張仁鑫

令警察局一等巡官陳步陶
辦事員方子華

該員調任辦事員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一日

市長張仁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委任令 府三字第二二九一九號

令陳鋗

委任該員爲本府社會局辦事員敍委任第十三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一日

市長張仁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二九二一號

令警察局一等巡官魏振琦

據警察局呈報該員遇事處置失當隱匿不報請降爲三等巡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一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委任令 廟三字第一一九二三號

市長 張仁蠡

葛先龍
令劉遠瑤
魏振琦

委任該員爲本府警察局二等巡官敍委任十五級奉此令

一
四
三
六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一日

市長 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廟三字第一一九二三號

令警察局二等巡官 葛先龍

該員調升一等巡官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一日

市長 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一九二六號

令市立第四十七小學校長譚光淦
第一中學教員呂競存

該員行爲失檢經查明屬實應予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一日

市長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委任令 府三字第一一九七六號
委任該員爲本府工務局技佐敍委任第十三級俸此令
令尹旭東 傅德彝

委任該員爲本府工務局技佐敍委任第十三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二日

市長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委任令 府三字第一一九七八號
委任該員爲本特別市度量衡檢定所檢定員敍委任第十三級俸此令
令余三貞

委任該員爲本特別市度量衡檢定所檢定員敍委任第十三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二日

市長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一九九四號

令警察局第七分局局員何品三
二等巡官陳生甫

據警察局呈報該員行爲不檢
率衆鬥毆請降為一等巡官應即照准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二日

市長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委任令 府三字第一一九九五號

令何品三

委任該員為本府警察局二等巡官敍委任十五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二日

市長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一〇〇六號

令捐稅徵收所視察黃立本

該員調派批發市場經理課課長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二日

市長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一〇〇八號

令黃立本

茲派該員爲本特別市批發市場經理課課長敘支月薪一百二十元合行令仰遵照任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二日

市長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二〇八五號

令市立第九小學校長宋彬

茲派該員兼充本市市立第十七民衆學校校長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三日

市長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二〇八六號

令市立第四十四小學校長王文在
兼市立第十七民衆學校校長

據教育局呈請免去該員市立第十七民衆學校校長兼職應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三日

市長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二〇九〇號

令房地清理委員會測繪員石岑暉

該員晉敍委任八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三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委任令

府三字第一二一一七號

令白振東

委任該員爲本市警察局樂隊隊附敍委任十二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三日

市長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一一九號

據公用局呈報該局辦事員宋國倫因病迄未到差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三日

市長張仁蠡

市長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二二一號

茲委任吳宗譜爲本府公用局辦事員敍委任第十二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三日

市長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一四七號

茲委任童振宇爲本特別市家畜市場事務員敍委任第十三級奉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五日

市長張仁鑑

◎漢口特別市政府委任令

府三字第一二一四九號

田蘭生

令孫季實

徐贊山

茲委任該員爲本特別市批發市場事務員敍委任第十二級俸此令

二
三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五日

市長張仁鑑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二一五三號

令工務局第一科科長雷峻聲

茲派該員暫兼本府工務局第一科事務股主任各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五日

市長 張一仁鑑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一六一號

茲派衛生試驗所所長何鐵菴兼充本特別市公共衛生人員養成所所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五日

○訓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二字第一二八九號 為各機關應造決算自廿九年六月份起按期暫行決算章程辦理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據財政局呈稱查各機關應造歲入歲出決算依照中央頒佈暫行決算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應由各機關編造送達職局惟本市收支預算自二十九年七月份以後始行送經財政部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轉部所有府屬各機關應造決算似亦應自二十九年七月份按照暫行決算章程辦理其二十九年二三月及四五六月兩期決算擬仍查照舊例由職局編繕齊全呈府備案二十九年七八九月起以後各期決算則由各機關按期編造送經職局彙編呈府核轉以清界限請核示等情附抄呈暫行決算章程一份據此核尚可行除指令照准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辦理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暫行決算章程一份(詳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市長 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二二三三〇號 為修正漢口特別市發給市民證暫行辦法案

令直屬各機關

茲修正漢口特別市發給市民證暫行辦法提經本府第二十四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除公布暨呈報行政院備查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漢口特別市發給市民證暫行辦法一份(詳本市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市長 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二字第一一四三八號

奉 行政院令以據財政部擬具中央及地方稅收收用新舊法幣辦法飭知由

令財政局局長孔楚材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二九五六號訓令內開現據財政部呈稱案查中央儲備銀行成立之初本部為謀推進新法幣以期逐漸完成幣制之統一起見即經同時製定整理貨幣暫行辦法十一條公布施行并呈報鈞院鑑核備案在案該辦法第六條內載凡人民完糧納稅及其他對於政府之支付一律行使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法幣但暫准以舊法幣與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法幣同樣行使等語第自中央儲備銀行成立迄

今已逾半載各重要地方之分支行及辦事處均經先後擇要設立所發兌換券輔幣券數月遞有增加足資周轉茲擬自本年九月一日起所有中央稅收一律收用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法幣及該行之支票至關於一切地方稅收在已經設立中央儲備銀行分支行處之地方並應同樣辦理其未設有中央儲備銀行分支行處或新法幣尚未普遍流通之地方暫准以舊法幣繳納地方稅以期兼顧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准如所擬辦理除轉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府查照飭屬一體遵辦等因奉此查本市係屬特定區域是否即可施行合行令仰該局先與關係方面聯絡報奪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三日

市長——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二字第一一四七四號 爲據該局呈報遵令擬具辦理注音符號講習會辦法暨辦理情形案

令教育局局長高伯勳

前據該局呈報遵令擬具辦理注音符號講習會辦法暨辦理情形到府當經指令并咨轉教育部查照各在案茲准教育部秘字第五五八二號咨略開准咨送漢口特別市教育局辦理注音符號辦法查核尙稱妥善准予備查惟第九條第一項注音符號概況應改為概說仍希轉飭該局切實施行期收宏效復希查照轉飭該局更正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四日

市長 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二一四七八號 為公布本市農林試驗場組織規程並廢止園林事務所組織規程案

令直屬各機關

茲制定漢口特別市農林試驗場組織規程提經本府第二十四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並將漢口特別市園林事務所組織規程同時廢止除呈報

行政院備查并分別令行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漢口特別市農林試驗場組織規程一份(詳本市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四日

市長 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二一五〇六號 修正本府衛生局防疫注射及種痘人員服務規則案

令直屬各機關

茲將漢口特別市政府衛生局防疫注射及種痘人員服務規則審核修正除分令知照外合行抄發修正

原件令仰遵 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漢口特別市政府衛生局防疫注射及種痘人員服務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五日

市長 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二字第一一五七〇號

爲關於處理「定國資產辦法」案追加勿須申請許可事項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准阿南部隊特務部阿特建第二七八號函譯開查關於外國人交易取締令一案茲擬追加左列事項勿須申請許可

- 一 根據（貨物交易保證書）而由指定國受動產之引渡時
- 二 中國方面銀行爲由指定者收入其貸款或存款之利息或手續費保管費墊付款其他類似者而取得通貨時或發還存款時
- 三 中國方面信託公司爲由指定者收入其信託之報酬或貸款之利息手續費保管費墊付款其他類似者而取得通貨時
- 四 中國方面保險公司爲由指定者收入其保險費或貸款之利息手續費其他類似者而收受通貨時
- 五 中國方面倉庫業者爲由指定者收受關於其寄託物之保管費搬貨費其他類似者而取得通貨時
- 六 中國方面銀行爲由指定者收入其存款或借款之借入而取得通貨時或存款之發還時
- 七 中國方面信託公司由指定者承受金錢信託或因承受信託而取得通貨時

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准此除參照原旨由府另行佈告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佈告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佈告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六日

市長 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二一五八〇號 轉發郵政儲金暫行條例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二九六七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〇九號訓令開查郵政儲金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郵政儲金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郵政儲金暫行條例一份(詳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六日

市長 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二一五八四號 修正本市妓女檢治所檢治規則案

令衛生局局長王大德
警察局局長張學騫

本府二十九年五月核准頒行之本市妓女檢治所檢治規則施行已久茲按現在實際情形另行審核修正除令飭警察局遵照外合行抄發修正原件令仰知照并飭屬遵

此令

計抄發修正漢口特別市妓女檢治所檢治規則一份(詳本市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六日

市長 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一一五八五號 為廢止本府前頒職員獎懲規則案

令直屬各機關

查本府前頒漢口特別市政府職員獎懲規則已失時效應即廢止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六日

市長 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一一六七三號 為令飭編列二十九年度詳細統計案

令直屬各機關

查各項市政設施至為繁複亟應分別統計俾明施政真象以作改善之參考所有各局上年主辦事務應

卽編列二十九年度統計尙日呈府查核以便發還付印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九日

市長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一一八九一號 修正本市衛生事務所辦事細則案

令衛生局局長王大德
警察局局長張學騫

本府二十九年三月核准頒行之本市衛生事務所辦事細則施行已久茲按現在實際情形另行審核修

正除令飭警察局知照外合行抄發修正原件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漢口特別市衛生事務所辦事細則一份(詳本市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一日

市長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一一八九二號 修正本市取締飲食物攤擋暫行規則案

令衛生局局長王大德
警察局局長張學騫
財政局局長孔楚材

本府二十九年六月核准頒行之取締飲食物攤擋暫行規則施行已久茲按照現在實際情形另行審核

修正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原件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遵轉飭遵

計抄發修正漢口特別市政府衛生局取締飲食物攤擔暫行規則一份(詳本市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一日

市長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一一八九三號 修正本市取締澡堂規則案

衛生局局長王大德
令警察局局長張學翥
財政局局長孔楚材

本府二十九年六月核准頒行之取締澡堂規則施行已久茲按現在實際情形另行審核修正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修正原件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遵轉知

計抄發修正漢口特別市政府衛生局取締澡堂規則一份(詳本市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一日

市長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一一九五四號 修正本市傳染病醫院辦事細則案

令衛生局局長王大德

本府二十九年三月核准頒行之本市傳染病醫院辦事細則施行已久茲按現在實際情形另予審核修正合行抄發修正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漢口特別市傳染病醫院辦事細則一份(詳本市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一日

市長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一二一四號 為修正公布本市警士教練所章程及警官講習班規則案

令直屬各機關

茲將漢口特別市警士教練所暫行規則修正為漢口特別市警士教練所章程並另行制定漢口特別市警官講習班規則提經本府第二十四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除公布暨呈報

行政院備查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章程規則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漢口特別市警士教練所章程漢口特別市警官班規則各一份(詳本市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三日

市長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一二一四號 為令知實業部長視事及啓用印章日期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准實業部總字第一號咨開案查思平在工商部長任內奉

行政院三十年八月十八日行字第三〇二一八號訓令以轉奉

國民政府令抄發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八次會議決議「改革行政機構及人選案」到部原案內載「工商農鑛兩部合併爲實業部特任梅思平爲實業部長任命李祖虞爲實業部政務次長任命顧寶珩爲實業部常務次長仰卽遵照改革行政機構方案辦理具報」又奉

行政院三十年八月二十日行字第三〇四六號訓令內開「准 文官處文字第一二九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八月十六日令開「特任梅思平爲實業部部長此令等因除由府另行頒給任命狀外相應錄令函達請煩查照轉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長遵照此令」各等因并奉令轉發銅質印信一顆文曰「實業部印」牙質小官章一方文曰實業部長」并准工商農鑛兩部將經管事件先後咨交本部當卽遵照改革方案於本月二十五日改組成立思平同日到部視事并啓用印章除呈報并分別咨函令知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各屬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五日

市長 張仁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一二二二三號 為令知廢止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三零六四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七號訓令開「查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府飭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五日

市長 張仁蠡

令直屬各機關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二二二五號 令知武漢綏靖主任公署繼任參謀長郭爾珍於本月十四日到差案

案准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參字第一二一六號公函開查本署前請調武漢軍官分校教務處長郭爾珍繼任本署參謀長一案業准 參謀本部轉奉軍事委員會八月七日會速銓一(亨)字第三二九二號指令核准并檢發派令在案茲該參謀長已於本月十四日遵令到署供職除分別呈函令行外相應函達卽希查照并希轉飭所屬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五日

市長 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二二三三二號為令發第二十五次市政會議紀錄案

令直屬各機關

查九月十日本府第二十五次市政會議議決各案並應分別實行除分行外合行檢發第二十五次市政會議紀錄二份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五日

市長 張仁蠡

◎ 指令

◎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府二字第一一二九〇號

為開闢武聖路暨修訂開闢利濟路拆遷房屋委員會各項章程表
據案

令工務局局長高凌美

呈一件呈報擬以利濟路原有人員繼續辦理武聖路拆遷事宜祈核示由

悉所請照准茲將開闢利濟路拆遷房屋委員會組織暫行辦法辦事細則徵用土地房屋及遷移人口補償辦法及單據等件標題暨關係條文修正隨令抄發除分令財政警察社會公用各局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計抄發開闢利濟路武聖路拆遷房屋委員會組織暫行辦法一份

開闢利濟路武聖路拆遷房屋委員會辦事細則一份

開闢利濟路武聖路徵用土地房屋及遷移人口補償辦法一份

發款聯單及收據登記表等式樣共八份(均詳本市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市長 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府一字第一一四四一號 據呈費長警免費住院治療證式樣案

令警察局局長張學騫

、呈一件為呈費長警免費住院治療證樣張請備存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三日

市長 張仁蠡

附原呈

鈞府府一字第一〇六二號指令職局呈一件為市立醫院診療警察特別優待辦法請維持原案以示體恤由內開「呈悉查市立醫院診療警察疾病特別優待辦法即將另行訂定在該項優待辦法未經明令廢止以前暫准維持原案仰卽知照」等因奉此復查優待辦法第五條內載「市立醫院暫行添設病床五十張專為警察住院之用」等語惟長警人數衆多凡要求住院治療者若不加以考察必至異常擁擠而病床無多醫院勢難應付為免除困難起見在該項優待辦法未奉令廢止以前由局特製

長警免費住院治療證」五十張編號蓋用官章存儲職局嗣後各屬長警患病時由該管長官察看情形若須入院即出具領證單呈局復核酌予發給出院時仍將原證繳局以示限制除將住院治療證樣

張函請衛生局備查暨分令外理合檢同樣張具文呈請

鈎府鑒核備查

謹呈

市長張

計呈費長警免費住院治療證式樣一張(略)

警察局局長張學騫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府二字第一一四七五號 楊呈費市立第一女中校務設計委員會組織簡則案

令教育局局長高伯勳

呈一件為呈費市立第一女中校務設計委員會組織簡則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原費市立第一女子中學校務設計委員會組織簡則所規定各項職責均屬學校行政範圍儘可由校務會議決議推行所請組織校務設計委員會一節用意未嘗不佳但與現行章則不合應勿庸議仰卽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件存銷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四日

市長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府一字第一一五一八號 為教養所交接案

令社會局局長王錦霞

呈一件為教養所呈報交接清楚造具各項清冊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案經飭據財政局簽復稱遵查教養所交接案內關於縫繡班工藝品收支款項縫繡工藝品收支四柱兩清冊所列事項本局向未准列表報送因致無案可稽無法查考關於流通資金款項棉紗成品染料雜品等冊所列收支事項本局經以前奉交核之該所呈報二九年度業務報告案及二十九年八月至三十年一月份收支四柱清冊案提存之件為根據核無不合其餘關於經常費收支款項員工姓名文卷傢俱服裝機件所民姓名及接收前婦女職業講習所移交材料成品各冊所列核案均屬相符理合將本案遵核情形并檢同奉交各原件一併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教養所縫繡班收支款項及縫繡工藝品收支四柱兩清冊無案可稽應由該局派員查明具復再行併案核奪除指令外仰即遵照此令件暫存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五日

市長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府二字第一一六六五號 據呈報奉教育部令核定中學教育缺點改正辦法案

令教育局局長高伯勳

呈一件奉部令為核定中等教育缺點改正辦法一案呈請核示由

呈悉准予照辦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九日

市長 張仁鑑

附原呈

案奉

教育部秘字第五五二五號訓令爲核定中等教學缺點一案內開：「查中等教育缺點及其改正辦法業據各省市先後報部在案經審核結果依其性質歸納爲訓育體育教學師資學生設備學科等七種并將各種缺點所列事項之意義相同者酌予合併共得關於訓育者三項關於體育者二項關於教學者三項關於師資者二項關於學生者三項關於設備者二項關於學科者二項除訓育缺點各項應依照部頒中學訓育方針及實施辦法大綱草案以謀改正學科缺點各項關係學制及課程標準應俟交付學制委員會解決外其體育教學師資學生設備等方面各項缺點經核定改正辦法列舉於后

一 關於訓育者

(甲) 一般缺點

1. 訓練學生缺乏中心思想
2. 教訓分開制度對於中等教育頗不適宜
3. 不注重養成學生耐勞習慣

(乙) 改正辦法

依照部頒中學訓育方針及實施辦法大綱草案切實施行

二 關於體育者

(甲) 一般缺點

1. 輕視體育學科
2. 訓練不普通各校多以造成少數選手為目的
3. 專重球類運動殊欠適當

(乙) 改正辦法

應注意矯正師生錯誤之觀念使知德智體三育為等量齊重並應切實提倡團體比賽養成學生愛好運動講求衛生及堅苦耐勞之精神

三 關於教育者

(甲) 一般缺點

1. 無國定課本教師編訂講義事倍功半
2. 文科專重講授理科殊少實驗
3. 同級分組之教材未能一致學生進度難以平衡

(乙) 改正辦法

1.由教育部從速編印國定課本

2.文科教學應注重參考研究多搜材料多設問題多求解答理科教學應注重實驗實習一切問題應在實驗室及實習場中求解決

3.應以同一教材由同一教師擔任為原則

四 關於師資者

甲 一般缺點

1.師資缺乏、

2.教師缺乏進修

乙 改正辦法

1.籌設師範專修科訓練專門人材以應需要并舉辦中學師資訓練班令現任中學教員輪流受訓舉行中學教員檢定提高其待遇藉以羅致優良教師、
2.組織中學各科研究會舉辦學術演講注意觀察教員進修狀況

五 關於學生者

甲 一般缺點

1.學生程度參差不齊教學殊多窒礙、
2.學生程度日見低落

3. 小學及初中學生畢業無處升學

乙 改正辦法

1. 嚴格入學考試寧缺勿濫其已入學者利用智力及教育測驗施行分組教學並舉辦補習班使程度低劣之學生得到補習機會
2. 規定於寒暑假期內舉辦補習班以資救濟
3. 添設初高級中學及職業中學以便容納或於高初級中學附設補習性質之學級暫時救濟無處升學之青年

六 關於設備者

(甲) 一般缺點

1. 圖書儀器標本器械等缺乏教學殊感困難
2. 校舍多不敷用又不適用

(乙) 改正辦法

1. 斟酌經費情形分別添置其能自製者應以指導學生自製為原則並應實行各校合作辦法互相借用至理科方面如能籌設公共實驗室尤為適宜
2. 設法收回舊日各校校舍或相當之公共場所并寬籌經費分期建築以備應用

七 關於教學者

(甲) 一般缺點

1. 公私立中學多屬普通科缺乏專業化往往學非所用
2. 中等教育偏於知識灌輸忽視生產技能

(乙) 改正辦法

關係學制及課程標準應俟交付學制委員會解決

上列缺點改正辦法查係各中等學校共同之需要自應核定施行以利教育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可否轉飭遵辦之處理合呈報

鈞長鑒核示遵謹呈

市長張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日

教育局局長高伯勤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府二字第一一九八七號 關於進港輪船消毒案

令衛生局局長王大德

呈一件呈請將進港輪船消毒事務辦至疫勢終熄再行停止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除令財政局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二日

市長·張·仁·鑑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府一字第一一九八九號 核定教養所資產監理員職掌五項案

令社會局局長王錦霞

簽呈一件為擬訂教養所資產監理員職掌八條所核示由

簽呈暨附件均悉所擬教養所資產監理員職掌茲予審核修正除分令財政局知照外隨令抄發修正原件仰即轉飭遵照施行具報此令件存

計抄發漢口特別市教養所資產監理員職掌一份(詳附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二日

市長·張·仁·鑑

◎呈

◎漢口特別市政府呈 府三字第一一五四四號 為呈報轉發本府各處局秘書科長任命狀案

案奉

鈞院頒發本府秘書處及各局秘書科長任命狀六十一件到府，遵經轉發各處局分給祇領去後，茲據先後呈報均已遵令祇領，繼續任事，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報

鑒核備查！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漢口特別市市長張仁蠡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六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呈

府三字第一二〇四五號

爲呈送本市警察局秘書主任科長等履歷表請鑒核轉請任命由

查本市警察局秘書主任陳孝芬等十一員，資歷甚佳，服務已久，對於維持地方治安，均著相當勞績，前經咨請~~警~~政部轉請，辦理未竣，該部裁撤，茲謹照改革行政機構方案規定，呈請分別任命。

又本府秘書處秘書黃厚卿，技士周文化，公用局視察陳尚修，衛生局科長胡瑞生，均已另有任用，應請各免本職，並請任命盧鏞標爲秘書處技士，莊瑞陔爲公用局視察，除分別令派外，理合檢同薦補人員姓名表一份，暨履歷表各二份，備文呈請

鑒核俯准，轉請分別任命，并乞

指令祇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薦補人員姓名表一份

履歷表二十六份(均略)

漢口特別市市長張仁蠡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三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呈

府四字第一二一七三號 為呈送漢口特別市第一次宣傳會議紀錄案

案查本府前依照省市(直轄市)宣傳會議組織通則，訂定漢口特別市宣傳會議實施辦法七條

，業經呈請

鈞院准予備查在卷。茲按照實施辦法各項之規定，於本月五日在本府會議廳舉行本市第一次宣傳會議，出席各機關法團代表共十七人，提案四十七件，除將議決各案計劃積極施行，并咨達宣傳部查照外，理合費同會議紀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備查。

謹呈

行政院院長注

附呈漢口特別市第一次宣傳會議紀錄一份

漢口特別市市長張仁蠡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五日

●咨

◎漢口特別市政府咨 府二字第一一四三四號 為本市地價稅尚未開征無從舉辦地價稅考成案

案准

貴部賦字第一一一號咨，略以修正征收田賦考成條例，已奉國府明令公布；關於地價稅考成事宜，亦應一併遵辦。囑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等因。經令飭本府財政局遵辦去後，茲據呈復稱

「查本市應征田賦，在前市政府時期，已遵照土地法改征地價稅，因事變時，所有土地分區圖，魚鱗冊籍及地價表，均被前市政府攜去，致迄未恢復征收，關於地價稅考成實屬無從遵辦，請鑒核轉咨。」

等情：據此。查核所陳，尙屬實在情形，除指令從速擬具征收地價稅辦法呈核外，相應咨請查照為荷。

此咨

財政部部長周

市長張仁壽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咨

府二字第一一五〇二號 為本市辦理提高中等教員待遇案

案據本府教育局局長高伯勳呈略稱：「案奉教育部秘字第五一八一號暨秘字第五一〇五號

訓令：爲全國第二屆教育行政會議，關於提高中學教員待遇一案，經決議：『按照各地生活之高低，照規定薪額酌予提高。』紀錄在卷。錄案飭按現地生活程度，照規定薪額酌予提高，并將違辦情形報查，各等因：附抄發原提案一份，奉此。查現在生活程度高昂，本局爲提高中學教員待遇，經呈准鈞府自本年七月份起，依照新預算，參照各中學教職員規定薪額，各予酌加十元或二十元，以示體恤有案，奉令前因，理合抄同原提案，呈賚鈞長鑒核，并轉咨教育部備查，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爲荷！

此咨。

教育部部長李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五日

漢口特別市市長張仁蠡

◎公函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函

府一字第二二〇五七號

爲舉辦中日語演講比賽捐贈銀杯案

案准

貴會學字第三〇號公函：略以定期舉辦中日語演講比賽，關於中國語組冠軍之獎品，擬請湖北

省政府，武漢綏靖公署，漢口特別市政府，共同捐助銀杯一座，以示鼓勵，該銀杯並請即由本會代為購辦，以期迅速，價金俟後再請補給。等由；准此，自當贊同，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

此致

中日文化協會武漢分會

市長 張仁蠡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三日

○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法字第五六號 為廢止本府前頒職員考績規則案

本府前頒漢口特別市政府職員考績規則應即廢止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八日

市長 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法字第五十七號

本府前頒漢口特別市食糧採購運銷處簡章應即廢止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九日

市長 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法字第五八號 爲廢止本府前頒食糧價格評定委員會章程案

本府前頒漢口特別市政府食糧價格評定委員會章程應即廢止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日

市長 張仁蠡

◎布告

◎漢口特別市政府布告 府二字第一一五六九號

查關於處理指定國人資產辦法一案茲經與關係方面聯絡對於左列各事項勿須申請許可

一 根據貨物交易保證書由指定國收受動產之引渡時

二 中國方面銀行由指定者收入其貸款或存款之利息或手續費保管費墊付款以及其他類似此等費款而取得通貨時或發還存款時

三 中國方面信託公司由指定者收入其信託之報酬或貸款之利息手續費保管費墊付款以及其他類似此等費款而取得通貨時

四 中國方面保險公司由指定者收入其保險費或貸款之利息手續費以及其他類似此等費款而收受通貨時

五 中國方面倉庫業者由指定者收受關於其寄託物之保管費搬貨費以及其他類似此等費款而取

得通貨時

六 中國方面銀行由指定者收入其存款或借入借款以及因此項收人或借入而取得通貨時或發還存款時

七 中國方面信託公司由指定者承受金錢信託或因承受信託而取得通貨時

除分令外合亟布告全市商民人等一體周知此布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六日

市長 張仁鑫

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漢口特別市政府第二十五次市政會議紀錄

地點 本府二樓會議廳

時間 民國三十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

出席人 張仁鑫

高伯勳

徐海鐸

徐養之

王錦霞

楊恩蔚

張學騫

孔楚材

高凌美

王大德

列席人 財政局聯絡官高木季熊

工務局聯絡官貫惠了

教育局聯絡官若菜佐

社會局聯絡官山崎精華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市分會主任委員孫迪堂

缺席人 林尙志

主 席 市長張仁蠡

紀錄秘書處第一科政務文書股主任閻振升
陶尙鑒

討論事項

一 爲修正漢口特別市傳染病醫院組織規程第三第四兩條條文案秘書處提

決議 通過

一 爲將本市市民證發給處組織規則標題改訂為漢口特別市市民證發給處組織規程并修正各條條文案秘書處提

決議 修正通過

一 爲將本市妓女檢治所組織規則標題改訂為漢口特別市妓女檢治所組織規程并修正各條條文案秘書處提

決議 修正通過

一 爲將本市衛生事務所組織規則標題修訂為本市衛生事務所組織規程并修正各條條文案秘書處提
決議，修正通過

一 爲據財政局先後呈送上年九十一等月份各機關經常費支出計算審核書表暨上年冬季臨時
費支出計算審核書表及補呈上年七八月份社會局等經常費支出計算審核書新核示等情提請
公決案秘書處提

決議 指定高木聯絡官教育局高局長徐參事覆核提出下次會議決定由教育局高局長負責召集

一 爲覆核府屬各機關二十九年七八九月份收支計算審核書案秘書處提

決議 照案通過

一 擬修改本府各級公務員特別給與暫行補充辦法條文案秘書處提

決議 依第一項意見修訂原辦法有關條文
散會 五時正

◎漢口特別市第一次宣傳會議紀錄

地點 市政府二樓會議廳

時間 民國三十年九月五日上午十時

出席人

漢口特別市政府祕書長楊恩霨

漢口特別市政府秘書處第四科科長朱斌

漢口特別市政府教育局長高伯勳

漢口特別市政府社會局長王錦霞

漢口特別市黨部常務委員謝伯進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漢口特別市分會主任委員孫迪堂

漢口特別市商會主席李鼎安常務委員涂拔丞代

漢口特別市工會整理委員會委員劉如皋

漢口特別市海員黨部常務委員丁子璜

漢口特別市教員訓練所所長王叔槐

漢口特別市市立中學校長汪厚和

中央電訊社武漢分社社長李光源何鏞代

大楚報社社長譚道南

武漢報社編輯部長莊泗川

江漢日報社社長方煥如謝仲文代

中日文化協會武漢分會代表姚一新

華中東亞青年聯盟總會代表謝希平

漢口特別市記者協會代表張榆芳

漢口廣播電台台長小森龍陳銀鉢代

列席人

漢口特別市政府祕書處囑託黑木信夫

漢口特別市政府祕書處囑託瀧本肇

主 席 楊恩翥

秘 書 朱 斌

紀 录 閻振升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見另紙）（從略）

市長訓詞（見另紙）（從略）

朱秘書斌報告 本日出席代表計有十七個單位共收到提案四十七件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擬請於法租界設立講演所以糾正租界民衆之心理案 謝代表伯進提

第三案 擬請設立民衆通俗講演所普遍灌輸和平反共建國意義案 丁代表子瓊提

第十四案 擬請市府轉令本市各大工廠設置講演場所案 劉代表如皋提
第十七案 請提倡通俗演講案 李代表光源提

第十七案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

決議 原則通過由府轉飭計劃提前施行

第二案

擬請組織戲劇改進委員會以發揮戲劇之宣傳力量案 謝代表伯達提

第三十四案

組織戲劇審查委員會案 王代表錦霞提

第四十一案

請組織戲劇改良研究會案 朱代表斌提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決議

通過由府飭主管科組織戲劇改進會以府秘書處第四科社會教育兩局市黨部中日文

化協會武漢分會及其他戲劇文化有關各團體分派人員參加組織

第四案

擬由市府函請廣播電台於每晚播音完畢前放送國歌唱片案 謝代表希平提

決議

由府函商廣播電台辦理

第五案

爲適應對渝宣傳攻勢擬請由市府繪製巨幅油畫標語張掛通衢案 謝代表希平提

第二十五案

擬請發行壁畫以補文字宣傳不足案 姚代表一新提

第四十三案

請在本市區域內繪製壁畫案 朱代表斌提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決議 通過由府飭科統籌辦理

第六案 擬請市府通飭市內各影戲院每場加映國旗國父遺像暨主席玉照案 謝代表希平提
決議 通過由府通飭各影戲院切實遵照實行並隨時派員調查指導

第七案 徵求宣傳歌曲劇本以充實宣傳資料案 孫代表迪堂提
決議 通過宣傳劇本已由府登報徵求并由府徵集有關宣傳歌曲

第八案 擬請舉行和運文獻展覽會案 孫代表迪堂提

決議 中日文化協會武漢分會現已籌辦將來於舉行時由府協助進行

第九案 建築市民大會堂以利市民公共集會案 孫代表迪堂提

決議 此項大禮堂正在籌畫建築中本案請府參閱

第十案 請飭各報發行市政週刊案 謝代表道南提
張代表楨芳提

第三十二案 擬請發行市政週刊案 王代表錦霞提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 原則通過由各報館發行市政半月刊由府核定轉飭施行

暫行休息下午二時三十分繼續討論

第十一案 請提倡學生閱報運動案 謝代表道南提
張代表楨芳提

決議 原則通過由府轉令教育局通行各校獎掖學生閱報并隨時測驗其成績

第十二案 請按月補助武漢新聞記者協會經費貳百元案 張代表榆芳提

決議 由府核辦

第十三案 擬請市府舉辦工人夜校案 劉代表如皋提

決議 夜校暫不設立關於和運宣傳併入第一三十四十七各案辦理將來流動講演班成立時對於工人宣傳材料應由工整會供給交班講演

第十五案 擬請市府設立各業工會幹部人員訓練班案 劉代表如皋提

決議 不屬宣傳會議範圍原案撤銷

第十六案 擬請通飭各報社減低廣告費以利宣傳案 李代表鼎安提

決議 各機關團體如有與宣傳有關之廣告應先交本會議審核認爲確屬有利宣傳者請由本

市政府協商各報館酌減廣告費

第十八案 請提倡有獎測驗和運常識運動案 李代表光源提

決議 原案保留

第十九案 請設立業餘宣傳員速成講習班案 李代表光源提

決議 由府酌量需要情形辦理

第二十案 請定期刊行兒童刊物案 李代表光源提

決議 原則通過由府分別函飭文化機關及教育局計劃辦理

第二十一案 請增設幻燈宣傳案 李代表光源提

決議 通過由府交主管科分別辦理

第二十二案 請本市各機關注意宣傳工作並對新聞記者儘量予以職務上之便利案 方代表煥如(謝仲文代)提

決議 由府通行各機關對於政務新聞儘量予記者以採訪上之便利

第二十三案 請擬定本年九月至十二月四個月間本市宣傳計劃案 方代表煥如(謝仲文代)提

二十四案 擬請舉行促進全面和平定期擴大宣傳週案 姚代表一新提

二十五案 擬訂九月至十二月宣傳大綱及實施方案案 王代表錦霞提

二十六案 實行五個月擴大宣傳案 朱代表斌提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

決議 原則通過由府飭秘書處第四科擬訂實施計劃呈候核定於九月至十二月內次第施行

二十六案 擬請統一宣傳方針案 姚代表一新提

二十八案 請確定三民主義為宣傳中心案 高代表伯勳提

二十七案 確定宣傳意志統一宣傳案 朱代表斌提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決議 遵照宣傳部宣傳大綱切實推行

二十七案 請分電汪主席林宣傳部長致敬案 高代表伯勳提

決議 通過照辦

第二十九案 改編民間通俗讀物以宣揚國策案 高代表伯勳提

決議 原則通過由府轉咨宣傳部商同教育部核辦

第三十案 請定期舉行識字運動宣傳週案 高代表伯勳提

決議 由府交祕書處第四科計劃定期舉行

第三十一案 擬請開辦保甲宣傳訓練班以增宣傳力量案 王代表錦霞提

決議 原案保留下次會議再議

第三十三案 指導與策動民衆團體宣傳工作案 王代表錦霞提

決議 由市社運分會及市社會局市黨部會同市府秘書處第四科辦理先會擬指導與策動具

體實施辦法提下次會議決定由社會局召集之

第三十八案 請規定本市文化或宣傳性質之社團申請組織程序案 朱代表斌提

決議 申請程序仍照中央規定辦理但與文化宣傳有關之社團立案後可由社運會社會局將

關係文件送秘書處第四科參閱

第二十九案 請組織流動宣傳圖書車案 朱代表斌提

決議 原則通過由府交教育局與秘書處第四科會同計劃辦理

第四十案 請組織外勤宣傳隊案 朱代表斌提

決議 由府提前核辦

第四十二案 請重製本市石柱牆壁固定標語案 朱代表斌提

決議 通過由府飭科提前辦理

第四十四案

請定期舉辦電影會及音樂會案 朱代表斌提

決議 每月舉行一次事實恐有困難由府交祕書處第四科酌量情形籌劃辦理

第四十五案

請定期舉行廣播案 朱代表斌提

決議 由府核定辦理

第四十六案

請添設本市公共廣播機案 朱代表斌提

決議 原則通過由府核辦

第四十七案

擬在市內各電影院放映每日重要新聞以利宣傳案 莊代表泗川提

決議

已有數家電影院放映由府再飭主管處科再飭全市所有各電影院一律放映加強宣傳力量對於宣傳材料並請適宜選擇

臨時動議

本會議原訂每月召開二次茲經審核實際需要擬以後每月召開會議一次主席提

決議 通過

散 會

下午五時三十分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報 三十年第十七期 會議紀錄

二四四

附
錄

附 錄

◎漢口特別市教養所資產監理員職掌

- 一 凡向銀行支用存款時須由所長及監理員會同蓋章提取
- 二 凡購置工廠機件原料及所民食糧燃料添置衣履等項須經所長商得監理員同意後方能分別照章辦理
- 三 推銷成品應由所長會同監理員派員調查市面行情詳細報告後再行會商定價呈報備查并照價出售
- 四 營業部份款項賬目監理員有隨時稽核之權
- 五 所長與監理員意見不一致時得分別陳明意見會呈社會局長決定之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五日出版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報

第十七期

定價

每期	每冊	大洋貳	角
半年	十二冊	大洋貳	元
全年二十四冊	大洋四	元	

廣告

全	面	每期	洋拾	元
半	面	每期	洋五	元
四分之一	每期	洋貳元五角		

編輯者

漢口特別市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

漢口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印刷所

印刷者

出版日期 每半月一期